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东创意新材料有限公司胶带母卷和成品生

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创意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创意新材料有限公司胶带母卷和成品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第-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创意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JLW5U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JLW5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
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
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
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
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25年5月9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东创意新材料有限公司胶带母卷和成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俊（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3），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俊（信用编号 B）李赛子（信用编号 1）（依次全部列出）等 2人，
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编 制 人 员 承 誓 书

本人李俊（身份证件号码430[redacted]郑重承诺：本人在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redacted]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5 年 5 月 9 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誓 书

本人李赛子（身份证件号码 440105199001011234）郑重承诺：

本人在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MA5D9JYH5U）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4	东莞市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4	4	4
截止		2025-05-09 09:5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11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5-09 09:5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202501 - 202504	东莞市: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4	4
截止	2025-05-08 15:4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4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5-08 15:42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管理号:
File No.:



同系之文

卷之三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督”微信公众号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始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5
六、结论	7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79
附图 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80
附图 3 项目四至情况图	82
附图 4 现场勘查四至图	83
附图 5 项目周边敏感点图	84
附图 6 河源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85
附图 7 紫金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86
附图 8 蓝塘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87
附图 9 水系图	8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创意新材料有限公司胶带母卷和成品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	联系方式	1353902****
建设地点	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蓝塘镇紫金产业园(南区)蓝塘产业新城禾远科创城一期1-12 (1202) 号厂房和 1-13 号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53' 30.970" , 北纬: 23° 23' 59.28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品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26-44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 266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1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2.49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	27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生产封箱胶带母卷、封箱胶带以及拉伸膜母卷，属于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品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工艺和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本项目不属于市场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及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p> <p>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蓝塘镇紫金产业园(南区)蓝塘产业新城禾远科创城一期 1-12（1202）号厂房和 1-13 号厂房，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地交通便利，利于产品的运输。项目所在评价范围内无文物古迹、风景名胜，无自然保护区和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敏感因素；根据《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河府〔2021〕31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蓝塘镇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44162120004），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同时，根据河源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对当地大气、水、声环境影响均在可控范围，对当地环境和附近敏感点影响不大，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与规划，项目选址合理的。</p> <p>3、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p> <p>（1）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p> <p>（2）项目纳污水体为南山水，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区域，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水源保护敏感区。</p> <p>（3）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3类区，不属于声环境1类区。</p> <p>（4）根据《关于河源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00〕95 号）、《河源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17 号）、《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部分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的批复》（河府函〔2020〕459 号）。本项目位于河源市紫金县蓝塘镇紫金产业园(南区)蓝塘产业新城禾远科创城一期 1-12（1202）号厂房和 1-13 号厂房，项目选址不在紫金县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p> <p>4、与《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河府〔2021〕31 号）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判定表</p>
---------------------	--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p>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8类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生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p>	<p>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蓝塘镇紫金产业园(南区)蓝塘产业新城禾远科创城一期 1-12 (1202)号厂房和 1-13 号厂房，属于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蓝塘镇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44162120004），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p>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p>国控、省控断面水质持续保持优良，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持续保持 100%；PM2.5 年均浓度、臭氧（O3）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浓度、土壤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土壤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省下达控制目标。</p>	<p>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质量均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项目制胶、涂布、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引至不低于 15m 高空排放；生产过程使用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蓝塘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隔音、减震等措施处理后，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p>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p>	<p>项目营运期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控制目标。</p>	相符

准入清单	<p>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1+181”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1”为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181”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蓝塘镇紫金产业园(南区)蓝塘产业新城禾远科创城一期1-12(1202)号厂房和1-13号厂房,属于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蓝塘镇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44162120004),符合河源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详见表1-2。</p>	相符
------	---	---	----

表1-2 “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蓝塘镇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其他区域,可开展以特色农产品种植为主的生态农业和生态旅游,生态空间外的其他区域,允许以蓝塘工业园为发展引擎,引导镇内产业聚集发展。	1-1.本项目位于河源市紫金县蓝塘镇蓝塘产业新城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主要生产封箱胶带母卷、封箱胶带、拉伸膜母卷,不属于蓝塘镇重点管控单元内清单中禁止类项目。	符合
	1-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禁止在东江流域内新建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和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	1-2.本项目主要生产封箱胶带母卷、封箱胶带、拉伸膜母卷,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和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不属于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	符合
	1-3.【产业/限制类】严格控制在东江流域内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	1-3.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	符合
	1-4.【生态/综合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涉及河源紫金乌禽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河源紫金迎排石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区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	1-4.项目不涉及生态自然保护区和森林自然公园。	符合

	施管理。森林公园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广东省生态公益林更新改造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1-5.【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1-5.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1-6.【生态/禁止类】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从事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禁止在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域从事非法猎捕、毒杀、采伐、采集、加工、收购、出售野生动植物等活动，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	1-6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从事项目不属于非法猎捕、毒杀、采伐、采集、加工、收购、出售野生动植物等活动。	符合
	1-7.【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的区域，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 8 类有限人为活动。	1-7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从事项目不属于破坏生态功能活动。	符合
	1-8.【生态/限制类】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内，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仅允许对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	1-8 项目不涉及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	符合
	1-9.【水/限制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紫金县蓝塘秋香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二级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实施管理。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9 项目位于河源市紫金县蓝塘镇蓝塘产业新城，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1-10.【水/限制类】禁养区内严格环境监管，防止死灰复燃。	1-10 项目不涉及禁养区且不从事所述生产活动。	符合
	1-11.【大气/禁止类】天然气管网覆盖范	1-11 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

		围内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合
		1-12.【岸线/禁止类】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严禁破坏生态的岸线利用行为和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	1-12 项目不涉及该内容。	基本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	2-1 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2-2.【水资源/限制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蓝塘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等用水总量和效率指标达到上级下达的目标要求。	2-2 本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接入蓝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鼓励引导类】推进单元内各行政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	3-1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蓝塘镇污水厂进行处理。	符合
		3-2.【水/综合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农药、化肥零增长行动，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完善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不得直接向水体排放未经处理的畜禽粪污、废水。	3-2 项目不涉及农业、畜禽养殖业。	符合
		3-3.【土壤/综合类】建立企事业单位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涉重金属企业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清洁生产水平限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3 本项目属于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品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涉及重金属污染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生态/综合类】强化河源紫金乌禽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河源紫金迎排石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监管，按要求开展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	4-1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森林自然公园。	符合
		4-2.【水/综合类】加强紫金县蓝塘秋香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质保护和监管。	4-2 项目不涉及该内容。	符合

		<p>4-3.【其他/综合类】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调、分级负责的环境应急管理机制，构建多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和完善基层环境应急管理。</p>	<p>4-3 项目建成后将完善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体系，符合管控要求。</p>	符合
<p>5、与《河源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河府办函〔〔2023〕30 号〕的相符性分析</p>				
<p>(一) 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p>				
<p>推动“绿岛”项目建设。统筹推进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产业集群“绿岛”项目建设；推进建设钣喷共享中心，配套建设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p>				
<p>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2023 年底前，III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扩大到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加强光伏等绿色能源供应。扩大天然气供应规模，不断提高天然气运输和储备能力。</p>				
<p>(二) 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减排行动</p>				
<p>推进重点工业领域深度治理。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要按照省相关文件要求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类项目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全面开展涉 VOCs 储罐排查整治。按照国家合成树脂、制药等现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全面开展涉 VOCs 储罐排查，建立储罐整治清单，制定整治方案。2023 年底前基本完成整治，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下次检维修期间完成整改。加快完成已发现涉 VOCs 问题整治。加强对化工企业和储油库的受控储罐附件泄漏、罐车油气回收管线泄漏浓度超标、储罐无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未按规定实施以及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运行不正常、设备与管线组件油气泄漏等突出问题排查整治。</p>				
<p>清理整治低效治理设施。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p>				
<p>提升面源精细化管控水平。按照《河源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做好辖区内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p>				
<p>本项目属于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品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为清洁能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自制胶粘剂 VOCs 含量检测报告核算，项目自制胶粘剂 VOCs 含量为 0.0028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热塑类-其</p>				

	<p>他应用领域限值 50g/kg, 属于低 VOCs 原辅料, 因此项目使用的原辅料 SIS 弹性橡胶、改性树脂、增粘油、抗氧剂等属于低挥发性的原辅材料, 运输过程包装密闭; 生产过程严格落实废气收集治理措施, 即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不低于 15m 高空排放, 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较少, 企业拟加强车间内的通风, 再通过距离衰减及大气环境稀释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制胶、涂布产生的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及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三者较严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投料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B.1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两者较严值。</p> <p>企业拟严格落实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台账记录, 并定期更换活性炭,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p> <p>6、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相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相符合性分析具体如下:</p> <p>表1-3 与粤环办[2021]43号-橡胶和塑料制品业VOCs治理指引相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节</th><th>控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相符</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VOCs物料储存</td><td>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td><td>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料仓中。</td><td>符合</td></tr> <tr> <td>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td><td>本项目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td><td>符合</td></tr> <tr> <td>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76.6\text{kPa}$ 且储罐容积 $\geq 75\text{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应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td><td>本项目未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76.6\text{kPa}$ 且储罐容积 $\geq 75\text{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VOCs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料仓中。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本项目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符合	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76.6\text{kPa}$ 且储罐容积 $\geq 75\text{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应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	本项目未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76.6\text{kPa}$ 且储罐容积 $\geq 75\text{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符合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VOCs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料仓中。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本项目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符合												
	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76.6\text{kPa}$ 且储罐容积 $\geq 75\text{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应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	本项目未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76.6\text{kPa}$ 且储罐容积 $\geq 75\text{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符合												

工艺过 程	VOCs物 料转移 和输送	<p>储存真实蒸气压$\geq 27.6\text{kPa}$但$< 76.6\text{kPa}$且储罐容积$\geq 75\text{m}^3$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采用浮顶罐。对于内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对于外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应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 b) 采用固定顶罐，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达标排放，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80%。 c) 采用气相平衡系统。 d) 采用其他等效措施。 	<p>本项目未储存真实蒸气压$\geq 27.6\text{kPa}$但$< 76.6\text{kPa}$且储罐容积$\geq 75\text{m}^3$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p>	符合
		<p>液体VOCs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p>	<p>本项目运输液态含VOCs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进行物料转移。</p>	符合
		<p>粉状、粒状VOCs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p>本项目片状、粒状VOCs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进行物料转移。</p>	符合
		<p>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本项目使用液态VOCs物料时，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符合
		<p>粉状、粒状VOCs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本项目片状、粒状VOCs物料采用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符合
		<p>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本项目制胶、涂布、吹膜等工序将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符合
		<p>浸胶、胶浆喷涂、涂胶、喷漆、印刷、清洗等工序使用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原辅材料时，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p>	<p>本项目无需使用浸胶、胶浆喷涂、喷漆、印刷、清洗等工序，项目制胶、涂布、吹膜过程产生的废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p>	符合

		集处理系统。	系统。	
	非正常排放	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将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本项目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0.6m/s。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 $\mu\text{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符合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 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 mg/m^3 。	a)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的排放限值；NMHC初始排放速率 $\leq 3\text{kg/h}$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80%；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 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 mg/m^3 。	符合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本项目拟按要求规范设计安装“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能力能满足项目所产生的废气。	符合

		VOCs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VOCs治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将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将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符合
管理台账		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 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VOCs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本项目将按要求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 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VOCs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符合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 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本项目将按要求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 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附剂)购买和处理记录。	符合
		建立危废台账, 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项目将按要求建立危废台账, 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符合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项目将按要求落实台账管理制度, 台账保存期不少于5年。	符合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	符合

		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2)的相关要求,制定了相应的监测计划(详见本报告表4-7)。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将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存放于危废暂存仓中。	符合
建设项目VOCs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VOCs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落实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后VOCs总排放量为1.747t/a,属于高VOCs排放情形(年排放量大于300kg),需进行等量替代,VOCs等量替代由当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调配。	符合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VOCs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VOCs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VOCs排放量参照《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进行核算。	符合

7、与《关于印发《河源市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河环函〔2023〕19号)相符性分析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2025年年底前,全市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臭氧生成前体物NOx和VOCs持续下降,减少以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污染天数,确保我市AQI优良率及空气质量各项指标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

(二)工作思路。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按照近期与中长期目标兼顾、全面防控与重点防控相结合的工作思路,聚焦臭氧前体物NOx和VOCs,参照国内和国际一流水平,加大锅炉、炉窑和发电机组NOx减排力度,加快推进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和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VOCs深度治理,加强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等NOx和VOCs排放监管。坚持突出重点、分区域、分行业、分步骤施策,以5-10月为重点时段,以市中心城区(包括源城区、江东新区、市高新区、东源县城)为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区域,其他县区在市统一指导下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强化臭氧污染防治科技支撑和技术帮扶,完善臭氧和VOCs监测体系,加强执法监管,切实有效开展臭

	<p>氧污染防治。</p> <p>（二）强化固定源 VOCs 减排。</p> <p>9. 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p> <p>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p> <p>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2022）》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p> <p>本项目属于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品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所有设备均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生产过程中不产生 NOx。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本项目制胶、涂布、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引至不低于 15m 高空排放，处理效率达 80%，项目无法收集的废气以及投料颗粒物产生量小，经过加强车间内的通风，再通过距离衰减及大气环境稀释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预计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预计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扩建二级厂界标准限值要求；投料产生的颗粒物预计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两者较严值。因此与《河源市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河环函〔2023〕19 号）相符。</p>
--	--

	<p>8、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通知》（粤环发[2019]2号）相符性分析</p> <p>《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通知》（粤环发[2019]2号）要求：</p> <p>“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当执行总量替代制度，重点行业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等 12 个行业。”</p> <p>“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3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附表 1 填报 VOCs 指标来源说明。”</p> <p>本项目为C2669其他专用化学品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1塑料薄膜制造，本项目生产过程落实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后，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156t/a，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1.585t/a，VOCs 总排放量为 1.741t/a，属于高 VOCs 排放情形（年排放量大于 300kg），需进行总量替代，VOCs 等量替代由当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调配。因此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通知》（粤环发[2019]2号）相符。</p> <p>9、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p> <p>《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中提出“以挥发性有机物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源污染防治，健全分级管控体系，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水平。其中“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建立健全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逐步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创新推动快递、外卖包装“减塑”，实施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化，切实减少白色污染。”</p>
--	--

	<p>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为 SIS 弹性橡胶、改性树脂、抗氧剂、增粘油、PE 塑胶原料，常温下不挥发，制胶、涂布、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引至不低于 15m 高空排放，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较少，企业拟加强车间内的通风，再通过距离衰减及大气环境稀释后无组织排放。且该项目产品为封箱胶带母卷及封箱胶带、拉伸膜母卷，不属于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文件相关要求。</p> <p>10、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合性分析</p>		
表 1-4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的相符合性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符合情况	符合性结论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已配置 VOCs 处理设施，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且处理效率可达到 80%；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自制胶粘剂 VOCs 含量检测报告核算，项目自制胶粘剂 VOCs 含量为 0.0028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中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热塑类-其他应用领域限值 50g/kg，属于低 VOCs 原辅料，因此项目使用的原辅料 SIS 弹性橡胶、改性树脂、增粘油、抗氧剂等属于低挥发性的原辅材料。	符合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相符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立即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	本项目废气设置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符合

		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p>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当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以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当执行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p>	<p>本项目制胶、涂布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及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三者较严值。非甲烷总烃预计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预计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投料产生的颗粒物预计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两者较严值</p>	符合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	建设单位拟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符合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存储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年。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增粘油储存于密闭的桶中,原辅料 SIS 弹性橡胶、改性树脂、抗氧剂、PE 塑胶原料常温状态下不会挥发废气, 使用密封袋储存, 在非使用状态时均加盖或封口, 保持密闭。可有效控制 VOCs 废气挥发至空气中。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 相符应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者封闭式建筑物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 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粉状、粒状 VOCs 原辅料储存于密闭包装袋中, 液态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桶中, 储存于车间原料区中, 使用时人工将物料运输至车间, 运输过程密封包装。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相符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 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物料投加和卸放无组织排放控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a)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 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b)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 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废气应当排至除尘设施、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c)	项目液态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桶中, 储存于车间原料区中, 使用时人工将物料运输至车间, 运输过程密封包装。本项目对制胶、涂布、吹膜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 其中在制胶机、涂布机、拉伸膜吹膜机设备产污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 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 达标排放。	符合

		<p>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当密闭，卸料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VOCs 质量占比$\geq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 调配（混合、搅拌等）；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 印刷（平板、凸版、凹版、孔版等）；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p> <p>其他要求：a) 企业应当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b)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当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c)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当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p>11、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相符合性分析</p>	<p>一、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p> <p>1、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且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适用范围参照 GB/T 21661《塑料购物袋》标准。）；</p> <p>2、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制成且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不可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适用范围和地膜厚度、力学性能指标参照 GB13735《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标准。）；</p> <p>3、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以纳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管理的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以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p> <p>4、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用泡沫塑料制成的一次性塑料餐具。）；</p> <p>5、一次性塑料棉签（以塑料棒为基材制造的一次性棉签，不包括相关医疗器械。）；</p> <p>6、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为起到磨砂、去角质、清洁等作用，有意添加粒径小于 5 毫米的固体塑料颗粒的淋洗类化妆品（如沐浴剂、洁面乳、磨砂膏、洗发水等）和牙膏、牙粉。）；</p> <p>二、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p> <p>1、不可降解塑料袋（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的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不包括基于卫生及食品安全目的，用于盛装散装生鲜食品、熟食、面食等商品的塑料预包装袋、连卷袋、保鲜袋等。）；</p> <p>2、一次性塑料餐具（餐饮堂食服务中使用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刀、叉、勺，不包括一次性塑料杯，不包括预包装食品使用的一次性塑料餐具。）；</p> <p>3、一次性塑料吸管（餐饮服务中用于吸饮液态食品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吸管，不包括牛奶、饮料等食品外包装上自带的塑料吸管。）</p> <p>4、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酒店、饭店、宾馆、招待所客房等场所使用的易耗塑料制品，包括塑料梳子、牙刷、肥皂盒、针线盒、浴帽、洗涤护理品容器（如浴液瓶、洗发水瓶、润肤霜瓶等）、洗衣袋等。）；</p> <p>5、快递塑料包装：</p> <p>a、塑料包装袋（用于快递寄递过程装载货物的不可降解塑料包装袋。）；</p> <p>b、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由塑料编织布（或塑料编织布与塑料薄膜、纸张等）制成，用于快递寄递过程装载货物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包装袋。）；</p> <p>c、塑料胶带（快递封装使用的不可降解塑料胶带。）</p> <p>该项目主要从事封箱胶带母卷及封箱胶带（厚度 0.04~0.07mm）、拉伸膜母卷（厚度 0.008-0.03mm 的多功能包装薄膜）的生产，不属于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也不属于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因此项目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p>
--	--

(2020 年版) 相符。

12、与《河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河环【2022】33号)相符性分析

《河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河环〔2022〕33号)中提出：大力推动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省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根据涉 VOCs 重点行业及物种排放特征，实施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程。实施涉 VOCs 排放行业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控，动态更新涉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理台账，强化 B 级、C 级企业管控，并推动 B 级、C 级企业向 A 级企业转型升级。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引导建设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推动家具、干洗、汽车配件生产等典型行业建设共性工厂。推进汽车维修业建设共享喷涂车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自制胶粘剂 VOCs 含量检测报告核算，项目自制胶粘剂 VOCs 含量为 0.0028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热塑类-其他应用领域限值 50g/kg，属于低 VOCs 原辅料，因此项目使用的原辅料 SIS 弹性橡胶、改性树脂、增粘油、抗氧剂等属于低挥发性的原辅材料，在转移和输送过程均为密闭状态，在非取用状态均加盖密闭。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制胶、涂布、吹膜工序产生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可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三者较严值；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制胶、涂布、吹膜工等工序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投料产生的少量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定期清扫做好收集工作等措施，再通过距离衰减及大气环境稀释后，非甲烷总烃预计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p>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预计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投料产生的颗粒物预计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B.1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两者较严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拟设置“两级活性炭装置”，不属于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因此本项目与《河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河环〔2022〕33号）相符。</p>
--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工程内容及规模：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53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炸药、火工	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

	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 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 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 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3、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东创意新材料有限公司胶带母卷和成品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广东创意新材料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2669 其他专用化学品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规模：年产封箱胶带母卷800吨、封箱胶带1200吨、拉伸膜母卷1030吨。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20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49%。

建设地点：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蓝塘镇紫金产业园(南区)蓝塘产业新城禾远科创城一期 1-12 (1202) 号厂房和 1-13 号厂房（东经：114° 53' 30.970"，北纬：23° 23' 59.287"）。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东面隔路为空地、南面为禾远科创城招商中心，西面为空地，北面为空地及园区其他厂房，四至情况见附图 4，现场勘查四至图见附图 5。

4、产品和产量情况

项目产品产量的设计情况见下表。

表2-2 项目产品年产量一览表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封箱胶带母卷	800	吨/年	厚度 0.04~0.07mm,封箱胶带母卷宽度 1600mm, 封箱胶带宽度因客户需求而定。
封箱胶带	1200	吨/年	
拉伸膜母卷	1030	吨/年	厚度 0.008-0.03mm, 拉伸膜的宽度是 2000mm。

表2-3 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台产 能	年工作时间(h)	单台产能	总产能
热熔胶制胶机	1	0.7t/h	2400	1680t	1680t
热熔胶涂布机	1	0.5t/h	2400	1200t	1200t

水胶涂布机	1	0.5t/h	2400	1200t	1200t
拉伸膜吹膜机	2	0.5t/h	2400	1200t	2400t
说明:					
1、项目封箱胶带母卷及封箱胶带均由涂布机生产，因此产能匹配性统一核算，封箱胶带母卷及封箱胶带设计产量总和为 2000t，约占涂布机总产能的 83.3%；					
2、项目按 BOPP 膜用量核算项目用胶量为 1400t，约占制胶机产能的 83.3%；					
3、拉伸膜母卷设计产量为 1030t，约占单台拉伸膜吹膜机产能的 85.8%，建设单位拟设置 1 台备用；					
考虑到设备停开机等因素的影响，故设备产能可满足生产需求。					

5、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7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694.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仓储区、办公室等，具体见下表。

表2-3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1-12 (1202) 号厂房	总建筑面积为 3733.30m ² ，总层高 23.5m，五层式标准化生产厂房，设计一层为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固废暂存区，二、三层为分条车间，四层成品仓库及包装辅料仓库，五层为办公室。1-12 (1201) 厂房同时建设，为园区其他厂房。
	1-13 号厂房	总建筑面积为 1881.6m ² ，总层高 9m，一层式钢结构厂房(钢结构层高超 8 米，建设面积以 2 倍计)，设计为制胶、涂布、吹膜车间。
辅助工程	食宿	均不在厂内食宿。
	办公室	设置于 1-12 (1202) 厂房 5 楼，建筑面积为 720m ² ，主要用于日常办公。
	值班室\变、配电房	建筑面积为 80m ² ，一层式，主要为值班室\变、配电房。
储运工程	仓储区	原料仓库、危废仓、固废暂存区位于 1-12 (1202) 厂房 1 楼，建筑面积分别约为 500m ² 、6m ² 、10m ² ；成品仓库及包装辅料仓库位于 1-12 (1202) 厂房 4 楼，建筑面积分别约 400m ² 、200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排放口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蓝塘镇污水厂进行处理。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制胶、涂布、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引至不低于 15m 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排放口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蓝塘镇污水厂进行处理。

	噪声处理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车间布局，设备进行减振、降噪处理，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	企业拟在1-12(1202)号厂房1楼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约10m ²)，分类收集、按类处理。
	危险废物	企业拟在1-12(1202)号厂房1楼设置约6m ² 危险固废暂存仓，定期将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给有资质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公司进行处置。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产能	数量	单位	用途	放置地点
生产设备	1	热熔胶涂布机	HT1620/0.5t/h	1	台	涂布	1-13号厂房1楼
	2	水胶涂布机	AT1280/0.5t/h	1	台	涂布	1-13号厂房1楼
	3	封箱胶带自动分条机	AUTO1620	2	台	分条	1-12(1202)号厂房2楼
	4	封箱胶带普通分条机	RM1300	2	台	分条	1-12(1202)号厂房3楼
	5	胶带复卷机器	RW1300	3	台	复卷	1-12(1202)号厂房3楼
	6	胶带自动切台	ST1300	4	台	分切	1-12(1202)号厂房3楼
	7	热封收缩机	/	3	台	包装	1-12(1202)号厂房3楼
	8	拉伸膜吹膜机	0.5t/h	2	台	吹膜	1-13号厂房1楼
	9	拉伸膜分条机	SF1200	1	台	分条	1-12(1202)号厂房3楼
	10	热熔胶制胶机	SHJ72BX48/0.7t/h	1	台	制胶	1-13号厂房1楼
	11	冷却塔	40m ³ /h	1	台	冷却	1-13号厂房1楼

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4年2月1日起施行)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中的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7、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2-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暂存量	形态	储存位置	包装方式	来源	备注
----	----	-----	-------	----	------	------	----	----

1	BOPP 原膜	2010 吨	200 吨	固态	仓库	捆卷	外购	封箱胶带 生产线
2	SIS 弹性橡胶	574 吨	60 吨	固态	仓库	25kg/袋	外购	封箱胶带 生产线-自 制胶粘剂 原辅料
3	改性树脂	728 吨	75 吨	固态	仓库	25kg/袋	外购	
4	增粘油	84 吨	10 吨	液态	仓库	100kg/ 桶	外购	
5	抗氧剂	14 吨	1.5 吨	固态	仓库	25kg/袋	外购	
6	PE 塑胶原 料	1035 吨	100 吨	固态	仓库	25kg/袋	外购	拉伸膜母 卷生产线
7	热收缩膜 (POF)	0.5 吨	0.1 吨	固态	仓库	捆卷	外购	包装
8	机油	0.025 吨	0.025 吨	液态	仓库	25kg/桶	外购	设备维护

原辅料理化性质：

BOPP 原膜：是由聚丙烯颗粒经共挤形成片材后，再经纵横两个方向的拉伸而制得的一种塑料薄膜，密度通常为 0.91g/cm^3 。BOPP 薄膜不仅具有抗拉强度高，阻隔性能好，透明度高等性能优点，还制造工艺简单、价格合理，因此被广泛应用于食品、香烟、纺织品等物品的包装。

SIS 弹性橡胶：是苯乙烯、异戊二烯的聚合物，是由苯乙烯和异戊二烯两种单体通过聚合反应制得的高分子材料。外观形态为淡黄色固体颗粒，密度为 0.93g/cm^3 ，熔点一般为 100°C 左右，分解温度 $>227^\circ\text{C}$ ，具有低挥发性、热塑性、高弹性、熔融流动性好、与增粘树脂相容性好、安全等特点。可应用于热熔压敏胶、溶剂粘合剂、柔性印刷板、塑料及沥青改性等领域。

改性树脂：主要成分为 C5 烃类树脂，也叫 C5 石油树脂，是从石油裂解过程中产生的 C5 馏分聚合形成，外观形态为淡黄色片状固体，密度为 0.97g/cm^3 ，一般分解温度 $>250^\circ\text{C}$ ，具有低挥发性、良好的耐水性和耐化学品性能，粘结力强，熔融流动性好。C5 石油树脂常用于制造无味或低味要求高的产品，如热熔胶、压敏胶、橡胶制品改性剂、印刷油墨、路标漆等，尤其适用于对环保和安全性要求较高的场合。

PE 塑胶原料：聚乙烯，外观为白色蜡状半透明材料，柔而韧，比水轻，无毒，具有优越的介电性能。熔融温度为 92°C ，分解温度为 $335\text{~}450^\circ\text{C}$ ，相对密度为 $0.86\text{~}0.96\text{g/cm}^3$ 。聚乙烯广泛应用于制造薄膜、牛奶瓶等、管材、电线电缆、工程塑料等行业。

增粘油：主要成分为加氢处理重质环烷基馏分，无色无味液体，沸点为 $>325^\circ\text{C}$ ，密度 $0.895\text{~}0.910\text{g/cm}^3$ ，分解温度 $>400^\circ\text{C}$ ，具有饱和环状碳链结构，具有良好的光、热稳定性，挥发性低、低倾点，高密度、高粘度、无毒副作用等特点，而且在它的环上通

常还会连接着饱和支链。

抗氧剂：化学名为四[β -(3,5-二叔丁基-4-羟基苯基)丙酸]季戊四醇酯，白色粉末，无臭无味，熔点为110°C-125°C，密度为1.15g/cm³，分解温度为220°C~250°C，化学性状稳定，是一种高分子量的受阻酚抗氧剂，建设单位提供的MSDS资料中明确挥发性低，可用于有机聚合体如塑料，合成纤维，弹性体、粘合剂，石蜡，油和脂肪类物质，提供长效热稳定性阻止热氧化分解。

热收缩膜：POF热收缩膜。POF全称多层共挤聚烯烃热收缩膜，它是将线性低密度聚乙烯作为中间层(LLDPE)，共聚丙烯(pp)作为内、外层，通过三台挤出机塑化挤出，再经模头成型、膜泡吹胀等特殊工艺加工而成的。初步分解温度为170°C。表面光泽度高、韧性好、抗撕裂强度大、热收缩均匀及适合全自动高速包装等特点，是传统PVC热收缩膜的换代产品。

机油：机油主要成分为矿物油，能对金属零件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

8、胶水用量核算

项目BOPP膜用量为2010吨/年，BOPP膜密度约为0.91g/cm³，BOPP膜厚度为0.024-0.042mm，本次计算按平均厚度0.033mm计算，则可计算出BOPP膜面积为 $2010t \times 1000 / 0.91g/cm^3 / 0.033mm \approx 6693$ 万平方米，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本体型胶粘剂原料使用量核算

产品	产品产能(万m ² /a)	胶粘剂名称	胶水覆盖率%	湿膜厚度	胶水密度(g/cm ³)	胶水利用率%	原料年使用量(t/a)
封箱胶带	6693	自制胶粘剂	100%	22μm	0.951	100%	1400

备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自制胶粘剂VOCs含量检测报告核算，项目自制胶粘剂VOCs含量为0.0028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VOC含量限值-热塑类-其他应用领域限值50g/kg，属于低VOCs原辅料，因此项目使用的原辅料SIS弹性橡胶、改性树脂、增粘油、抗氧剂等属于低挥发性的原辅材料。

说明：

- ①胶水用量=涂胶面积×胶水覆盖率×湿膜厚度×胶水密度×胶水利用率×10⁻⁶；
- ②涂布面积：项目涂布面积按1面进行计算，即6693万m²/a；
- ③项目涂胶工序胶粘剂的覆盖率，取100%；
- ④胶带涂布湿膜厚度为16-28μm，本次按平均厚度22μm计算；
- ⑤项目胶水调配比例为：改性树脂：SIS弹性橡胶：增粘油：抗氧剂=52：41：6：1，对应物质密度分别为0.97g/cm³、0.93g/cm³、0.902g/cm³、1.15g/cm³，则调配后的

胶水密度为 $(52*0.97+41*0.93+0.902*6+1*1.15)/100=0.951\text{g/cm}^3$ 。

9、VOCs 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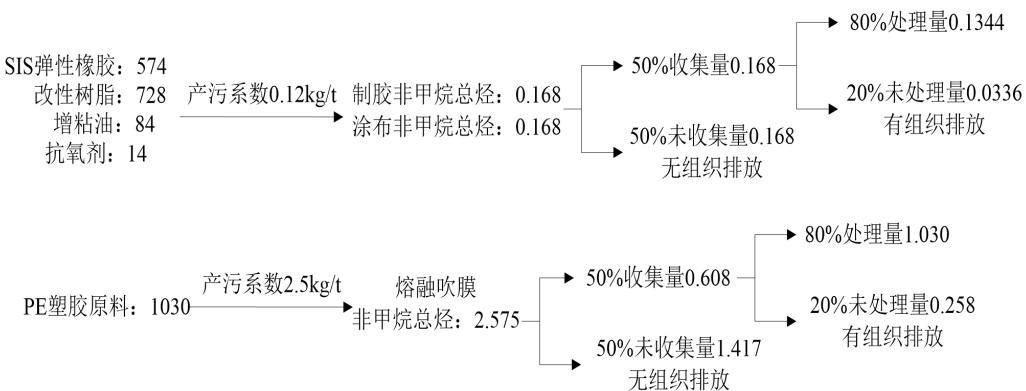


图 2-1 VOCs 平衡图 (单位 t/a)

10、给排水系统规划

(1) 给水：本项目用水均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水，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冷却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拟设定员工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3-2021) 的用水标准，项目员工生活用水参照表 A.1 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通用值 $28\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项目用水量为 $560\text{m}^3/\text{a}$ 。

冷却用水：项目设 1 台冷却水塔，为吹膜提供间接冷却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使用自来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40\text{m}^3/\text{h}$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 中冷却塔蒸发损耗水量的计算公式（详见废水污染源强分析），项目冷却塔损失水量为 $0.3\text{m}^3/\text{h}$ ，年工作时间 2400h ，则项目冷却塔补充水量约 $720\text{m}^3/\text{a}$ 。

(2) 排水：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道。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60\text{m}^3/\text{a}$ ，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1.68\text{m}^3/\text{d}$ ($504\text{m}^3/\text{a}$)。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₅、SS、氨氮等，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蓝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水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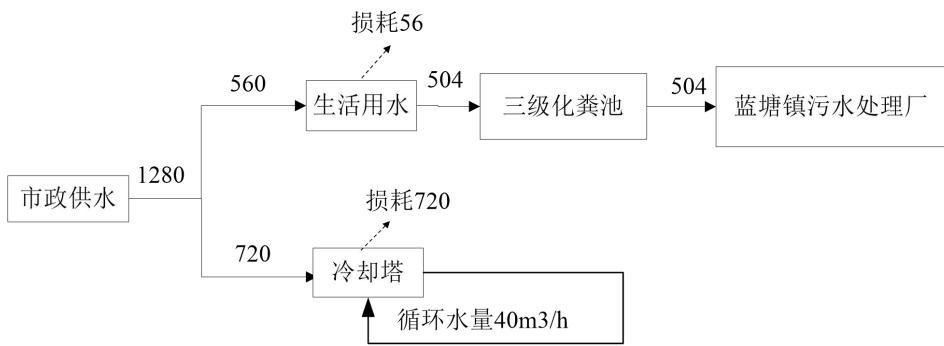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11、供电规划

项目用电由电网供给。

12、员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拟定为 20 人, 全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一班制, 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

一、施工期

1、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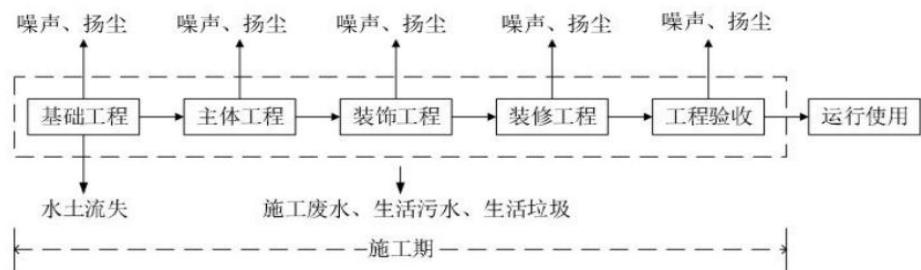


图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2、产污情况分析

(1)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施工扬尘、施工及运输机械排放的尾气。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TSP、CO、碳氢化合物等。

(2)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分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cr、BOD₅、SS、氨氮等。

(3)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在运行中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噪声源为机动车辆行驶、砂石料加工、混凝土浇注。具有突发性和间歇性的特点。

(4) 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基础开挖的弃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

二、运营期

1、封箱胶带母卷及封箱胶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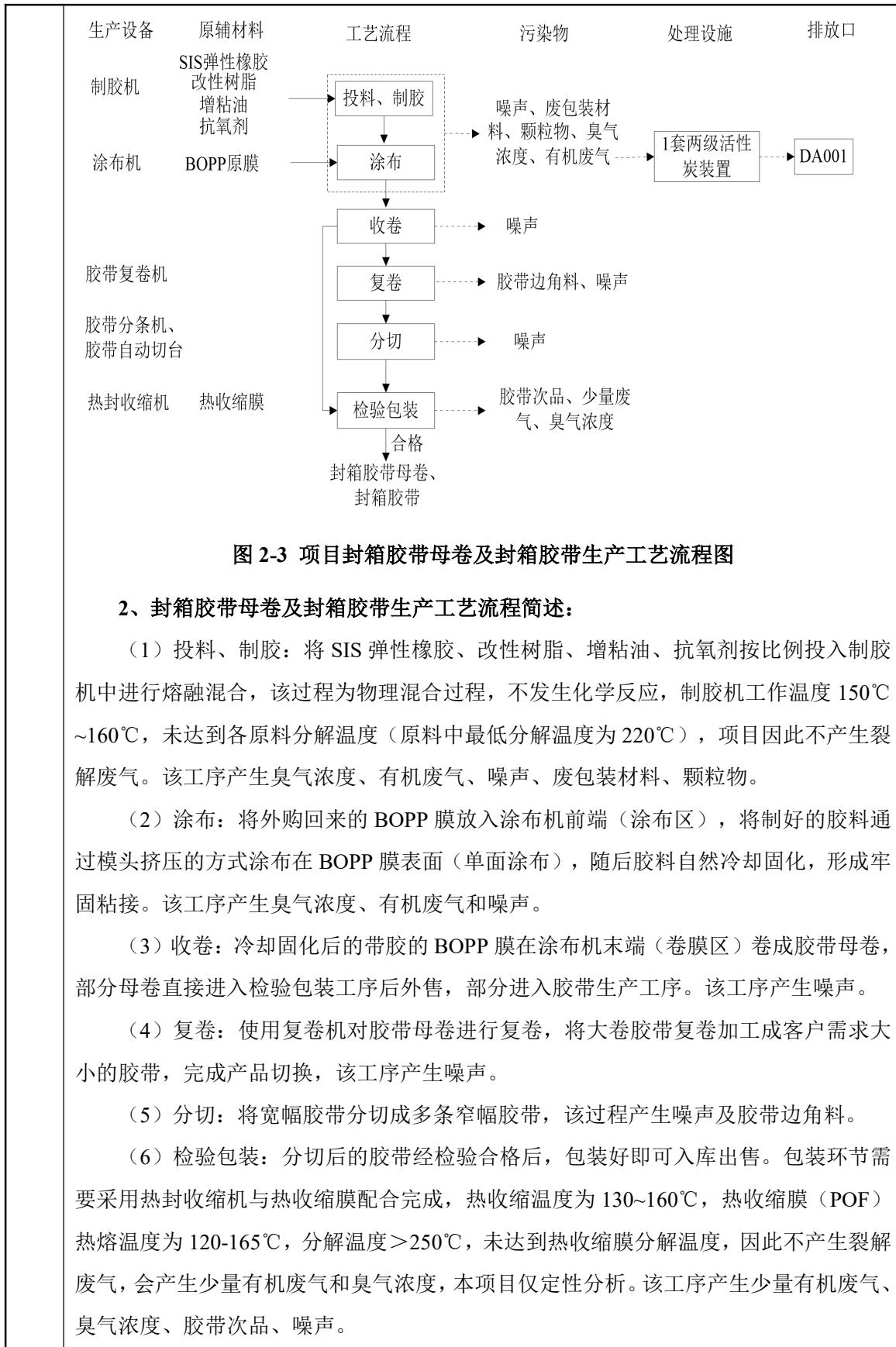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封箱胶带母卷及封箱胶带生产工艺流程图

2、封箱胶带母卷及封箱胶带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投料、制胶：将 SIS 弹性橡胶、改性树脂、增粘油、抗氧剂按比例投入制胶机中进行熔融混合，该过程为物理混合过程，不发生化学反应，制胶机工作温度 150℃ ~160℃，未达到各原料分解温度（原料中最低分解温度为 220℃），项目因此不产生裂解废气。该工序产生臭气浓度、有机废气、噪声、废包装材料、颗粒物。

(2) 涂布：将外购回来的 BOPP 膜放入涂布机前端（涂布区），将制好的胶料通过模头挤压的方式涂布在 BOPP 膜表面（单面涂布），随后胶料自然冷却固化，形成牢固粘接。该工序产生臭气浓度、有机废气和噪声。

(3) 收卷：冷却固化后的带胶的 BOPP 膜在涂布机末端（卷膜区）卷成胶带母卷，部分母卷直接进入检验包装工序后外售，部分进入胶带生产工序。该工序产生噪声。

(4) 复卷：使用复卷机对胶带母卷进行复卷，将大卷胶带复卷加工成客户需求大小的胶带，完成产品切换，该工序产生噪声。

(5) 分切：将宽幅胶带分切成多条窄幅胶带，该过程产生噪声及胶带边角料。

(6) 检验包装：分切后的胶带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好即可入库出售。包装环节需要采用热封收缩机与热收缩膜配合完成，热收缩温度为 130~160℃，热收缩膜（POF）热熔温度为 120-165℃，分解温度 >250℃，未达到热收缩膜分解温度，因此不产生裂解废气，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本项目仅定性分析。该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臭气浓度、胶带次品、噪声。

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不需清洗涂布机等设备，涂布过程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制胶机需要定期清洁，每天下班前添加增粘油进行简单清洗，清洗后的增粘油作为第二天生产的原料，全部回用于生产，项目不产生废增粘油。

3、拉伸膜母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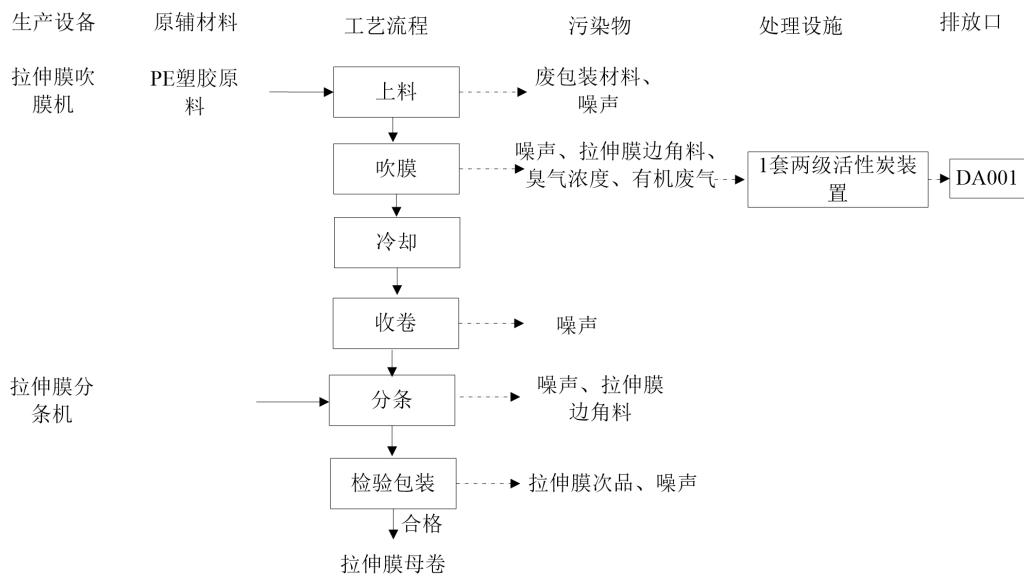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拉伸膜母卷生产工艺流程图

4、拉伸膜母卷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上料：将外购的 PE 塑胶原料人工投入拉伸膜吹膜机的料斗中，由于 PE 塑胶原料粒径较大，上料时不会产生粉尘。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和废包装材料。

(2) 吹膜：原料通过料斗进入吹膜机，在吹膜机螺杆的作用下将原料向前输送并压实。在螺杆的剪切和加热作用下，原料逐渐熔融。吹膜机使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150℃ 左右（塑胶粒分解温度 335~450℃，因此不产生裂解废气）。熔融后，熔体进入吹膜组头，进行吹膜。同时，冷却辊中的冷却水将薄膜间接冷却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工序产生臭气浓度、有机废气、拉伸膜边角料和噪声。

(3) 收卷：冷却后的薄膜通过吹膜机牵引装置进行牵引。然后，薄膜被卷绕在收卷辊上。该工序产生噪声。

(4) 分条：部分拉伸膜母卷需按客户要求分切成窄幅拉伸膜，该工序产生拉伸膜边角料、噪声。

(5) 检验包装：分条后的拉伸膜经包装检验合格后即可入库出售。该工序产生拉伸膜次品、噪声。

5、主要产污情况：

表 2-8 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子	污染源	产生工序	排放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制胶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引至不低于 15m 高空排放。	
		涂布		
		吹膜		
	检验包装(热收缩塑封)		包装工序(热收缩塑封)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企业拟加强车间内的通风,再通过距离衰减及大气环境稀释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颗粒物	投料	因粉尘产生量较少,企业拟加强车间内的通风,再通过距离衰减及大气环境稀释后无组织排放。	
	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蓝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冷却废水	吹膜	冷却水用于生产过程中间接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材料	收集后暂存于固废仓,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边角料	分切、吹膜		
	胶带边角料			
	拉伸膜边角料			
	次品	检验包装		
	胶带次品			
	拉伸膜次品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仓,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桶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	
噪声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车间布局,设备进行减振、降噪处理,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达标排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	本项目购置用地新建厂房作为生产车间,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河源市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本项目所在环境空气功能区属《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因此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2018年修改单相关限值要求。									
(1) 常规污染因子									
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网发布的《河源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24年）》（ http://www.heyuan.gov.cn/zwgk/ggqsydwxx/hjbh/content/post_639453.html ），根据国家对河源市环境空气考核的情况，2024年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35，达标天数365天，达标率为99.7%，其中优的天数为258天，良的天数为107天，轻度污染1天（臭氧）。空气首要污染物为O ₃ 、PM _{2.5} 和PM ₁₀ 。									
市SO ₂ 、NO ₂ 、PM ₁₀ 和PM _{2.5} 浓度均值分别为5μg/m ³ 、14μg/m ³ 、31μg/m ³ 和20μg/m ³ ，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8mg/m ³ ，O ₃ 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114μg/m ³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024年紫金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为99.7%；各项污染物浓度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年均浓度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3-1 河源市2024年紫金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监测因子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O ₃ -8h 第90百分位数 μg/m ³	CO第95百分数 mg/m ³	综合指数	AQI 达标率 (%)	
监测结果	24	15	5	8	104	1.0	1.95	99.7	
评价标准	70	35	60	40	160	4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2) 特征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项目产生的废气 VOCs 不属于(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特征污染物,故无需监测或引用相关监测数据。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蓝塘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位于秋香江河源市紫金县水环境一般管控单元,周边水体主要为东江支流秋香江、秋香江支流南山水,秋香江及南山水为 II 类水环境质量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河源市东江干流水质状况报告(2025 年 4 月)》数据统计。数据显示东江河源段共 6 个常规监测断面,全部达到 II 类水标准,故本项目水域功能达到相应的功能区标准,水质状况良好。数据详情见下图及网站:

(http://www.heyuan.gov.cn/zwgk/zdlyxx/hjbh/szhjxx/content/post_657074.html)

手机版 | 无障碍阅读 | 关怀版

首页 要闻动态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走进河源 关键字搜索

河源市人民政府

www.heyuan.gov.cn

首页 > 政务公开 > 重点领域信息 >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 水质环境信息

河源市东江干流水质状况报告 (2025年4月)

发布日期: 2025-05-29 15:49:46 来源: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小: 大 中 小 默认】 分享

一、监测情况
2025年4月, 河源市在东江干流上共布设6个断面开展监测工作。
(一) 监测点位
东江河源段6个监测断面分别是: 枫树坝水库、龙川城铁路桥、龙川城下、东源仙塘、河源临江及东江江口。
(二) 监测项目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表1的基本项目 (24项) 和悬浮物、电导率共26项。
二、评价标准及方法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评价。基本项目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试行)》(环办[2011]22号)进行评价。
三、评价结果
开展监测的6个断面中, 东江河源段6个监测断面均达到地表水Ⅱ类标准。
附表
2025年4月河源市东江干流水质状况

序号	城市名称	断面名称	水源类型	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超标指标及超标倍数
1	河源市	枫树坝水库	河流型	I	达标	—
2	河源市	龙川城铁路桥	河流型	II	达标	—
3	河源市	龙川城下	河流型	II	达标	—
4	河源市	东源仙塘	河流型	II	达标	—
5	河源市	河源临江	河流型	II	达标	—
6	河源市	东江江口	河流型	II	达标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河源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河环〔2021〕30号),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工业园区, 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属3类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 夜间≤55dB(A)),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土壤、地下水环境

	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汚染途径，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p>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要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本项目的建设和生产运行中保持项目所在地区域原有的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在营运过程中做好各种防护措施，确保附近各居住区的生活不受影响。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位于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蓝塘镇紫金产业园(南区)蓝塘产业新城禾远科创城一期 1-12 (1202) 号厂房和 1-13 号厂房，周边 500m 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一、施工期</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p> <p>表3-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粉尘</td> <td>120</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排放标准</p> <p>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地浇灌，不外排。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绿地浇灌，具体如下。</p> <p>表3-3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单位: 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SS</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旱作类</td> <td>200</td> <td>10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排放标准</p>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表3-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单位: dB(A))</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粉尘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旱作类	200	100	10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粉尘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旱作类	200	100	100												

	昼间	夜间				
70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建筑垃圾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号实施)中的有关规定。						
二、营运期						
根据污染物排放标准选用原则，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有组织废气						
制胶、涂布产生的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及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三者较严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本项目制胶过程不产生《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附录 A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排放的典型大气污染物中热熔胶胶粘剂排放的丙酮、乙酸丁酯、乙酸乙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丁二醇、醋酸乙烯等，因此无需分析 TVOC。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投料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B.1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两者较严值。						
表 3-5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来源	污染物	烟囱高度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排放速率	较严值

		m		mg/m ³	kg/h	
制胶、涂布、吹膜	非甲烷总烃	15	GB37824-2019	60	/	60mg/m ³
			DB44/2367-2022	80	/	
			GB31572-2015	60	/	
	臭气浓度		GB14554-93	6000 (无量纲)	/	

表 3-6 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来源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厂区无组织 (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非甲烷总 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GB37824-2019 及 DB44/2367-2022 较 严者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	4.0	/	GB31572-2015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GB14554-93
	颗粒物	1.0	/	DB44/27-2001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蓝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3-7 项目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BOD ₅	COD _{Cr}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标准值	6-9	≤300	≤500	≤400	--	≤100

河源市蓝塘镇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中较严值；项目污水出水标准见下表。

表 3-8 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要求 (摘录,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及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
pH	6~9
COD _{Cr}	40

BOD ₅	10	
悬浮物	10	
氨氮	5 (8) *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四周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具体见下表:		
表3-9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 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固体废物排放和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p>按照国家“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并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cr、NH₃-N、VOCs。</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河源市蓝塘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建议项目污水排放总量从污水处理厂的总量中核减，因此建议对本项目不分配废水总量。</p> <p>本新建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92t/a，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1.455t/a，共 1.747t/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单位 t/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9 893 1389 1089"> <thead> <tr> <th data-bbox="309 893 659 954">污染物类型</th><th colspan="2" data-bbox="659 893 1389 954">总量 (t/a)</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09 954 659 1089">非甲烷总烃</td><td data-bbox="659 954 849 1089">1.747</td><td data-bbox="849 954 1389 1089"> 有组织 0.292 无组织 1.455 </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类型	总量 (t/a)		非甲烷总烃	1.747	有组织 0.292 无组织 1.455
污染物类型	总量 (t/a)						
非甲烷总烃	1.747	有组织 0.292 无组织 1.45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p> <p>施工期环境影响是暂时的，其对环境的影响与建筑施工过程密切相关。该环境影响简要分析如下：</p> <p>1、施工期的大气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p> <p>施工期间对环境空气影响最主要的是扬尘以及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气。施工中由于土方挖掘、运输和装卸及堆放场风吹或扰动产生扬尘；车辆经过裸露路面引起的路面积尘飞扬。施工起尘量的多少随风力的大小、物料的干湿程度、作业的文明程度等因素而变化。另外，施工机械一般采用柴油作为动力，施工运输车辆如自卸车和载重汽车等通常是大型柴油车，作业时会产生一些废气，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为减小工程施工期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评价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如下：</p> <p>(1) 开挖、钻孔、回填过程中，尽可能洒水使施工作业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层，也应经常洒水以防扬尘。</p> <p>(2) 加强土方堆砌的管理，要制定土方表面压实、定期洒水、覆盖等措施，对不需要的泥土、建筑材料废料应及时清运，不宜长时间堆积。</p> <p>(3) 运土卡车及建筑材料运输车辆应按规定配置防洒装备，装载不宜过满，确保运输过程少发生散落现象，同时还应规划好运输路线和时间，尽量避免在繁忙时段、交通集中区和居民住宅等敏感点行驶。</p> <p>(4) 开挖时，对作业面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应及时运走。</p> <p>(5) 施工现场要围栏或部分围栏，减少施工扬尘扩散范围。</p> <p>(6) 对于运输车辆尾气，通过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加强对施工机械施工进程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使用清洁能源等措施，车辆尾气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即可有效的减少尾气中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p> <p>2、施工期的水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p> <p>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机械和车辆的洗刷废水和冷却水，主要含 SS、CODcr、BOD₅ 以及建筑泥沙和少量石油类等，不经适当处理会污染周边地区的地面水环境甚至地下水环境。这主要是因为施工期施工人员不易管理，其产生的生活污水的排放具有一定的随机性，而施工机械和车辆的洗刷废水的排放更是如此，这就增加了对这些废水收集处理的难度。为了最大程度的减轻废水污染，施工单位应做到：</p>
-----------	--

(1) 施工现场因地制宜,设置临时沉淀池等临时处理设施,对含油量较高的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它施工废水需经相关的隔油隔渣处理。施工废水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洒水、降尘等。

(2) 砂浆和石灰浆等废液应集中沉淀处理,干燥后与固体废物一起处置。

(3) 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由于施工人员均为当地居民,因此项目场地不另外设工棚,因此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利用当地既有设施(即住宅已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3、施工期的噪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运输车辆噪声。施工阶段持续的噪声以撞击声为主,噪声级一般在80~110dB(A),这些噪声一般都是具有噪声级高、无规则等特点,如不加以控制,将会对工程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施工期间噪声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在有必要时,施工单位可采取封闭施工、设立声屏障等措施消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危害,对于高噪声设备要进行有效屏蔽,做临时消声、隔声处理。

(2) 施工部门应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和施工场所。

(3)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加强对施工场地的监督管理,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

(4) 对人为的施工噪声应有管理制度和降噪措施,并进行严格控制:承担材料运输的车辆,进入施工现场避免鸣笛,并要减速慢行,装卸材料应做到轻拿轻放,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影响。

只要本项目建筑施工单位加强管理,严格执行以上有关的管理规定,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噪声是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而且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带来明显影响。

4、施工期的固体废物影响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建筑工地会产生大量余泥、渣土、地表开挖的余泥、施工剩余废物料等。如不妥善处理这些建筑固体废弃物,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在运输过程中,车辆如不注意清洁运输,沿途撒漏泥土,污染道路。施工期的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如下:

(1) 施工期间产生的弃土部分用于周边回填,其余运输到专门弃土处置场所,在运输过程中应避免装载过多导致沿程泥土散落满地,影响行人和当地环境质量。

(2) 施工期建筑垃圾成分较简单,数量较大,因此收集和运输的原则是分类收集、集中堆放、及时处置;对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角料可分类回收,交废物收购站处理;有条件的应在建筑材料堆放地及建筑垃圾堆放地周围建立简易的防护围带,以防止垃圾的散落,并定期清运至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

(3)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及时清理,交由环卫部门清理,防止露天长期堆放可

	<p>能产生的二次污染。</p> <p>综上所述，根据各类固体废物的不同特点，分别采取不同的、行之有效的处理措施，项目建设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的、合理可行的处理处置，并可将其对周围环境带来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p> <p>5、施工期水土流失影响及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可能导致水土流失的主要原因是降雨、地表开挖和弃土填埋，项目所在地多暴雨，降雨量大部分集中在雨季（4月至9月），夏季暴雨较集中，降雨大，降雨时间长，这些气象条件是导致项目施工期水土流失的主要原因。为防治施工期的水土流失应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控制：</p> <p>（1）充分考虑紫金县降雨的季节性变化，合理安排施工期，大面积的破土应尽量避开雨季或降雨来临前对料场进行覆盖，可减少水土流失量。</p> <p>（2）施工时，在项目可能产生污水、地势较低处等应做好各项排水、截水、防止水土流失的设计。</p> <p>（3）在施工中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程序，协调好各个施工步骤，雨季中尽量减少开挖，并争取土料随挖随运，减少堆土、裸土的暴露时间，以免受降水的直接冲刷，在暴雨期，还应采取应急措施，尽量遮盖物覆盖新挖的陡坡，防止冲刷和塌崩。</p> <p>（4）开挖后应及时覆土、恢复植被。</p> <p>6、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p> <p>项目建设时可通过做好施工管理，设置合理的设置砂石料点、采取合理的水土保持方案、缩短施工期等减少影响，由于项目范围及周边不涉及生态保护区及生态敏感区，生态影响伴随施工结束而结束，生态环境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逐渐恢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二、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p> <p>1、废气污染源强分析</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制胶、涂布、吹膜、检验包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以及投料产生的颗粒物。</p> <p>（1）制胶、涂布工序废气</p> <p>项目制胶、涂布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涂布使用的胶水为制胶工序产品，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669 其他专用化学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该手册中仅涵盖水基型胶粘剂、反应型胶粘剂和甲醛类胶粘剂的产污系数，无本体型胶粘剂的产污系数，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的分类，通常水基型胶粘剂和本体型胶粘剂为低 VOC 型胶粘剂，因此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类比手册中的水基型胶</p>

粘剂（物理混合）产污系数 0.12kg/t 产品），根据前文胶水用量核算得，建设单位用胶量为 1400t/a，则制胶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1400*0.12/1000=0.168t/a$ ，涂布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1400*0.12/1000=0.168t/a$ 。

说明：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自制胶粘剂的VOC含量检测报告核算，项目自制胶粘剂中VOCs含量为0.0028g/kg，即0.0028kg/t，参考水基型胶粘剂（物理混合）产污系数0.12kg/t 产品，本项目取较高系数0.12kg/t产品核算制胶、涂布工序废气。

（2）吹膜工序废气

本项目拉伸膜生产过程吹膜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可知，塑料薄膜制造行业产污系数为 2.5kg/t 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 PE 塑胶粒年用量为 1030t/a，则吹膜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030*2.5/1000=2.575t/a$ 。

（3）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制胶在投料过程中会有少量的粉尘产生。参考水基型胶粘剂（物理混合）产污系数 0.14kg/t 产品），根据前文胶水用量核算得，建设单位用胶量为 1400t/a，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1400*0.14/1000=0.196t/a$ ，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粉尘产生速率为 0.082kg/h。项目投料过程中粉尘的产生量较少，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以降低粉尘浓度，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检验包装废气

项目封箱胶带需要使用热封收缩机配合热收缩膜进行塑封包装，其热收缩塑封温度约为 130-160℃，热收缩膜为 POF 材质，POF 膜热变形温度为 70-90℃，热熔温度为 120-165℃，分解温度>250℃，工序作业温度较低且塑封时间短（3-30 秒），工作温度低于热分解温度，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其废气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车间边界，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仅定性分析，不进行定量分析，经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制胶、涂布、吹膜设备较大型，厂房高度为 9 米，无法实现整体车间或设备密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单设备局部密闭可能会影响其设备散热，从而对工艺稳定性和产品质量构成风险，根据制胶、涂布、吹膜工序产生废气的情况，企业拟在热熔胶制胶机上方设置集气罩（0.6m×0.6m），涂布机涂布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1.5m×1.0m），拉伸膜吹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1.5m×1.0m），并在四周设置耐高温软帘，收集效率取值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 [2023]538 号）文件，其中热熔胶制胶机、涂布机集气罩、拉伸膜吹膜机集气罩按表 3.3-2 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风速不小于 0.3m/s 的情况，收集效率取值为

50%。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表 17-8 可知，伞形集气罩（三侧有围挡）所需风量根据公式①核算。

$$① Q = w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 m^3/s ;

w—罩口长度, m, 本项目制胶机集气罩口长度为0.6m, 涂布机、拉伸膜吹膜机集气罩口长度均为1.5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m, 本项目制胶、涂布、吹膜取0.4m;

v_x —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 m/s , 按《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中表17-4查取, 以较低速度散发到较平静的空气中, 最小吸入速度为0.5~1.0m/s, 本项目制胶、涂布工序风速取0.6m/s。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 [2023]538 号) 表 3.3-2 内容如下: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收集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 1. 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 2. 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集气罩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存在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 无集气设施; 2. 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 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结果见表 4-1。

表 4-1 DA001 各设备排风量估算一览表

产污设备	设备数量/台	集气罩数量/个	罩口长度 w(m)	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h (m)	风速 v _x (m/s)	单台设备排风量 Q(m ³ /h)	理论排风量 m ³ /h	DA001 总排风量 m ³ /h
热熔胶制胶机	1	1	0.6	0.4	0.6	518.4	518.4	理论总排风量: 5702.4, 设计总排风量: 7000
涂布机	2	2	1.5	0.4	0.6	1296	2592	

拉伸膜吹膜机	2	2	1.5	0.4	0.6	1296	2592	
制胶、涂布、吹膜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 DA001 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空排放，处理效率取值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采用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为 50~80%，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取值 60%，则两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1 - (1 - 60\%) \times (1 - 60\%) = 84\%$ ，本项目保守取值 80%。具体产排情况见表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工作时间h		
				产生量t/a	收集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m ³ /h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制胶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DA001	0.168	0.084	0.035	5.00	两级活性炭	7000	50	80	是	0.0168	0.0070	1.00	2400	
			无组织		/	/	/	/	/	/	/	/	0.084	0.035	/		
	涂布		有组织DA001	0.168	0.084	0.035	5.00	两级活性炭	7000	50	80	是	0.0168	0.0070	1.00	2400	
			无组织		/	/	/	/	/	/	/	/	0.084	0.035	/		
	吹膜		有组织DA001	2.575	1.288	0.537	76.7	两级活性炭	7000	50	80	是	0.258	0.108	15.3	2400	
			无组织		/	/	/	/	/	/	/	/	1.287	0.536	/		
	制胶、涂布、吹膜	臭气浓度	有组织	/	少量			两级活性炭	7000	50	80	是	≤6000 (无量纲)			2400	
	制胶、涂布、吹膜、检验包装		无组织	/	/	/	/	/	/	/	/	/	≤20 (无量纲)			2400	
	制胶	颗粒物	无组织	/	/	/	/	/	/	/	/	/	0.196	0.081	/	2400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防治措施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制胶、涂布、吹膜工序产生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DA001引至不低于15米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可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三者较严值；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制胶、涂布、吹膜工等工序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投料产生的少量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定期清扫做好收集工作等措施，再通过距离衰减及大气环境稀释后，非甲烷总烃预计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预计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投料产生的颗粒物预计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B.1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两者较严值。（即1小时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

（2）治理设施工艺简述

A、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属于深度处理，具有大的比表面积（高达 $600\text{-}1500\text{m}^2/\text{g}$ ），以及其精细的多孔表面构造，可以吸附多种有机废气，吸附容量大等优点。活性炭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主要发生在活性炭去除液相和气相中杂质的过程中，在选用时需注意活性炭对不同有机气体分子的吸附是有选择的，需有很强的针对性，应选择由合适的原材料制作且粒度适宜的活性炭，或者根据需要选择2种以上的不同类型的活性炭混合使用。在合理控制废气在吸附装置内的停留时间、及时更换吸附饱和的活性炭的前提下，有机废气中的污染物可以得到较好的去除，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一般都在50~90%。采用活性炭吸附去除有机废气已广泛应用于有机废气的治理工程中，其工艺也较成熟，故采用此工艺是有保障的，两级活性炭吸附，就是在一级活性炭装置后，加装二级活性炭装置，以此来

提高净化效率。由于活性炭在吸附饱和后其对废气的处理效果将大大降低，所以应加强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运行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并做好运行管理记录，以确保废气处理装置长期稳定达标。

3、废气达标性分析

(1) 项目共设置1根排气筒，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3，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4-4。

表4-3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量m ³ /h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DA001	制胶	非甲烷总烃	1	29	15	0.4	7000	25	2400	0.0070
	涂布									0.0070
	吹膜									0.108
	制胶、涂布、吹膜	臭气浓度								/

表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核实现年排放量(t/a)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速率限值(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17.3	0.122	0.292	GB37824-2019、DB44/2367-2022 及 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较严者	60	/	达标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GB14554-93	≤6000 (无量纲)		达标

(2) 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性分析

表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厂界	制胶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4.0	0.084
2		涂布					0.084
3		吹膜					1.287
4		制胶、涂布、	臭气浓		GB14554-93	≤20 (无)	≤20 (无)

5		吹膜、检验包 装	度			量纲)	量纲)
		制胶	颗粒物		DB44/27-2001	1.0	0.196
无组织排放总计 (t/a)							
无组织排 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1.455			
	颗粒物			0.196			

根据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关要求,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为了减少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制胶、涂布、吹膜工序产生废气经收集后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空排放,项目无法收集的废气以及投料颗粒物产生量小,可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过加强车间内的通风,再通过距离衰减及大气环境稀释后,非甲烷总烃预计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预计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限值要求;投料产生的颗粒物预计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B.1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两者较严值。(即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leq 6 \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 \text{mg}/\text{m}^3$)。

(3) 全厂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项目全厂年排放量核算如下表所示: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1	非甲烷总烃	0.292	1.455	1.747
2	颗粒物	/	0.196	0.196

(4)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开停(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运行工况稳定,开机时正常排污,停机时停止排污,因此不存在生产设备开停机的非正常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最可能出现的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的情

况，具体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6 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编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制胶、涂布、吹膜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系统故障	非甲烷总烃	86.7	0.607	0.5	1	立即停产并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检修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施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应立即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台账记录等，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②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

4、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2）的相关要求，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大气环境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4-7 项目营运期大气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三者较严值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9 中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扩建二级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无组织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B.1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两者较严值。

二、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1) 生活污水

项目拟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3-2021)的用水标准，项目员工生活用水参照表 A.1 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通用值 $28\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项目用水量约为 $560\text{m}^3/\text{a}$ ($1.867\text{m}^3/\text{d}$)，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1.68\text{m}^3/\text{d}$ ($504\text{m}^3/\text{a}$)。

参照《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 2021)、《化粪池在实际生活中的比选和引用》(污染与防治 陈杰、姜红)、《化粪池与人工湿地联用处理湖南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研究》(湖南大学 蒙语桦)等文献，三级化粪池对 CODcr 去除效率为 21%~65%、BOD₅ 去除效率 29%~72%、SS 去除效率 50%~60%、氨氮去除效率 25%~30%。因此，本评价取三级化粪池对 CODcr、BOD₅、SS 和氨氮去除效率分别为 20%、30%、50%、25%，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源强核算如下。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₅、SS、氨氮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蓝塘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蓝塘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中较严者。类比一般生活污水水质，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8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水量	项目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504\text{m}^3/\text{a}$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150	25
	产生量 (t/a)	0.126	0.0756	0.0756	0.0126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处理效率	20%	30%	50%	25%	
			排放浓度 (mg/L)	200	105	75	18.75	
			排放量 (t/a)	0.101	0.053	0.038	0.009	
		经蓝塘镇污水处理厂	排放浓度 (mg/L)	40	10	10	5	
			排放量 (t/a)	0.020	0.005	0.005	0.003	

(2) 生产废水

冷却废水：项目使用自来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共1台冷却塔，水量约为40m³/h，每年运行2400小时，不外排，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用水。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开式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计算公式如下：

$$Q_e = k \times \Delta t \times Q_r$$

式中：

Q_e--蒸发水量 (m³/h)；

Q_r--循环冷却水量 (m³/h)；

Δt--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度差 (℃)；

k--蒸发损失系数 (1/℃)，按下表选用：

表4-25 气温系数

进塔气温 (℃)	-10	0	10	20	30	40
k	0.0008	0.001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冷却塔进出水温差Δt 约 5℃，项目进塔温度 30℃计，k 取值 0.0015，由公式计算可知冷却塔损失水量=0.0015*5*40=0.3m³/h，生产时间按 2400h 计，则项目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720t/a (0.3m³/h × 2400h=720t/a)，定期补充，不外排。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 防治措施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纳入蓝塘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₅、SS、NH₃-N 等。

(2) 可行性分析

A、三级化粪池工艺简述

三级化粪池处理大致可以分四步过程，分别为过滤沉淀-厌氧发酵-固体物分解-粪液排放，一般把一个大的池子分成三格，三格叫三级化粪池。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

B、依托蓝塘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蓝塘镇污水处理厂位于蓝塘镇砂塘村格山塘，秋香江和南山水交汇处。蓝塘镇污水处理厂分为一期和二期，总用地面积约 26666.90m²，总规模为 2.5 万 m³/d，其中一期规模为 1.0 万 m³/d，二期规模为 1.5 万 m³/d。污水处理厂采用“A/A/O 微曝氧化沟”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南山水，最终汇入秋香江。目前蓝塘镇污水处理厂已完成一期建设，污水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一期纳污范围主要为紫金县蓝塘镇圩镇、加元村、自然村、长塘村等区域，一期服务范围规划总人口约为 4 万人。考虑规划区远期污水量的增加，且蓝塘镇东侧污水整体排入处理厂，现有蓝塘污水厂已着手二期工程前期工作。本项目位于河源市紫金县蓝塘镇紫金产业园(南区)蓝塘产业新城禾远科创城一期 1-12 (1202) 号厂房和 1-13 号厂房，属于蓝塘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8m³/d (504m³/a)，占蓝塘镇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处理规模的 0.03%，废水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cr、BODs、SS、NH₃-N、动植物油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能够满足蓝塘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和水量要求，可纳入蓝塘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会对蓝塘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量产生冲击影响，不会额外增加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蓝塘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的方案可行的，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3、废水排放及影响情况分析

(1) 废水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表 4-9，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祥见表 4-10，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详见 4-11。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 SS、 NH ₃ -N	蓝塘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排放口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4°53'32.182"	23°23'58.312"	0.0504	蓝塘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蓝塘镇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8)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生活污水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2			BOD ₅		300
3			SS		400
4			NH ₃ -N		--

a 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2) 废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	排放口编	污染物种	排放浓度/(mg/L)	全厂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	------	------	-------------	--------------	------------

号	号	类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经蓝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经蓝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经蓝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1	DW 001	生活污水	COD _{Cr}	200	40	3.36×10^{-4}	6.72×10^{-5}	0.101		
2			BOD ₅	105	10	1.76×10^{-4}	1.68×10^{-5}	0.053		
3			SS	75	10	1.26×10^{-4}	1.68×10^{-5}	0.038		
4			NH ₃ -N	18.75	5	3.15×10^{-5}	8.40×10^{-6}	0.009		
全厂排放口 合计			COD _{Cr}				0.101	0.020		
			BOD ₅				0.053	0.005		
			SS				0.038	0.005		
			NH ₃ -N				0.009	0.003		
<p>本项目为间接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纳入蓝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经分析评价，厂内三级化粪池的预处理工艺技术经济可行，均可以达到相应的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具备充足的接纳能力，处理工艺可行，可确保尾水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的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p> <p>4、废水监测计划</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蓝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废水排放口“单独排向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开展生活污水监测。</p>										

三、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运行时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 (A)。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刘惠玲主编，出版日期：2002 年 10 月第一版），采用隔声间（室）技术措施，降噪效果为 20~30dB (A)，减振降噪效果为 5~25dB (A)。项目墙体隔声降噪效果取 25dB (A)，围墙墙体隔声+减振降噪效果取 20dB (A)，减振降噪效果取 15dB (A)。经治理措施后，项目各类机械设备的噪声在边界的叠加影响计算结果见表 4-17。

项目各种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所在厂房建筑物（或围护结构）的屏蔽效应、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衰减以及空气吸收衰减后，到达受声点，受声点噪声值的预测应考虑以上三个主要因素。根据营运期各声源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这些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衰减变化规律。

（1）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算基本公式

$$L_{pr2} = L_{pr1} - 20 \lg \frac{r_2}{r_1}$$

式中： L_{pr2} —受声点 r_2 米处的声压级，dB (A)；

L_{pr1} —声源的声压级，dB (A)。

（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公式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和 L_{p2} 分别为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dB (A)。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取 25 dB (A)。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强度，采用如下公式：

$$L_{eqg} = 10 \lg \left(\sum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 dB(A);

表 4-14 主要产噪设备及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最小距离/m				室内边界最大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距声源1m单台声压级/dB(A)	距声源1m多台声压级/dB(A)	X	Y	Z	东北	东南	西南	西北	东北	东南	西南	西北	东北	东南	西南	西北		
1	热熔胶涂布机	1	80	80.00	-27	10	2	47	10. 8	5	6	46.6	59.3	66.0	64.4	全年运行时间2400h	25	15.6	28.3	35.0	33.4
2	水胶涂布机	1	80	80.00	-24	2	2	47	6.8	5	10	46.6	63.3	66.0	60.0		25	15.6	32.3	35.0	29.0
3	热熔胶制胶机	1	80	80.00	-34	3	2	51	11. 8	5	5	45.8	58.6	66.0	66.0		25	14.8	27.6	35.0	35.0

	4	拉伸膜吹膜机	2	80	83.01	-1	14	2	40	4.8	11	5	51.0	69.4	62.2	69.0		25	20.0	38.4	31.2	38.0
	5	封箱胶带自动分条机	2	75	78.01	1	-10	7.5	23	17	5	5	50.8	53.4	64.0	64.0		25	19.8	22.4	33.0	33.0
	6	封箱胶带普通分条机	2	75	78.01	3	-15	12	23	17	5	5	50.8	53.4	64.0	64.0		25	19.8	22.4	33.0	33.0
	7	胶带复卷机器	3	75	79.77	9	-9	12	24	17	6	5	52.2	55.2	64.2	65.8		25	21.2	24.2	33.2	34.8
	8	胶带自动切台	4	75	81.02	7	-13	12	23	18	5	6	53.8	55.9	67.0	65.5		25	22.8	24.9	36.0	34.5

	9	热封收缩机	3	75	79.77	21	-6	12	20	17	10	5	46.6	59.3	66.0	64.4		25	15.6	28.3	35.0	33.4
	10	拉伸膜分条机	1	75	75.00	24	-18	12	24	18	6	6	46.6	63.3	66.0	60.0		25	15.6	32.3	35.0	29.0
		叠加值	/	/	/	/	/	/	/	/	/	/	/	/	/	/	/	28.5	40.3	43.2	43.5	

备注：①原点坐标以厂区中心（东经：114° 53' 30.970"，北纬：23° 23' 59.287"）为坐标原点（0, 0, 0）。

表 4-15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及源强一览表（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条)	源强/dB(A)		设备位置	空间相对位置/m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dB(A)		排放强度/dB(A)	运行时段
			距声源1m单台声压级/dB(A)	距声源1m多台声压级/dB(A)		X	Y	Z		降噪效果/dB(A)			
1	冷却塔	1	75	75.00	1-13号厂房北侧	-8	23	1	墙体+减振	20		55	2400h
2	风机(DA001)	1	85	85.00		-14	20	1		20		65	2400h
	叠加值	/	/	/	/	/	/	/	/	/		65.41	/

备注：①原点坐标以厂区中心（东经：114° 53' 30.970"，北纬：23° 23' 59.287"）为坐标原点（0, 0, 0）。

2、噪声预测结果

项目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点。利用上述噪声预测模式，预测出项目运行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水平，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6 各类噪声源厂界声级一览表 单位: dB(A)

噪声源	距厂界距离/m				厂界声级/dB(A)			
	东北面	东南面	西南面	西北面	东北面	东南面	西南面	西北面
生产厂房	2.5	10	2.5	2.5	20.6	20.3	35.3	35.5
室外声源	23	26.8	23	1.5	38.2	36.8	38.2	61.9
叠加值	/	/	/	/	38.3	36.9	40.0	61.9

表 4-17 各类噪声源对厂界影响结果表 单位: dB(A)

预测点位名称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北面	38.3	65	55	达标
厂界东南面	36.9	65	55	达标
厂界西南面	40.0	65	55	达标
厂界西北面	61.9	65	55	达标

3、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对项目噪音进行治理和防治：

- (1) 从噪声源入手，在满足生产工艺的前提下，项目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对设备基础进行了减振等措施。
- (2) 项目重视总平面布置，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边界；利用建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 (3) 用隔声法降低噪声：采用适当隔声设备如隔墙、隔声罩、隔声幕和隔声屏障等，对高噪声设备置于专用房用，并采取防震、隔声、消声措施等。
- (4) 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的相关要求，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声环境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4-18 项目营运期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1米	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污染源强分析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拟定员2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参照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非住宿每人每天垃圾产生量按0.5kg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0kg/d，则项目年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3t/a。采取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

(2) 一般生产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次品等。

A、废包装材料：原料拆包和产品包装时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1.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属于SW17可再生类废物，固废代码为900-099-S17。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B、边角料、次品：项目胶带分条和拉伸膜分条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相应的边角料，各个工艺的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即次品，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胶带边角料及胶带次品产生量约为10t/a，拉伸膜边角料及拉伸膜次品产生量约5t/a，因此边角料、次品产生量共约1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属于SW17可再生类废物，固废代码为900-003-S17。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 中转物

①废增粘油桶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项目增粘油空桶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交生产商回收用于原始用途，不做固体废物管理，

但其在厂区内的收集、贮存和运输需按照危险废物的相关要求执行。

项目增粘油用量为 84t/a, 包装规格为 100kg/桶, 产生 840 个原料桶, 单个包装桶重量约 5kg, 则产生的化学品原料桶为 4.2t/a, 经收集后交供应商处理。

中转物储存空间的设置要求:

本项目废增粘油桶（盛装增粘油）按中转物管理，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但其在厂区内的贮存环节需按危险废物的相关要求执行。废增粘油桶贮存在危废仓内，除满足危废仓设置要求外，中转物储存空间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危废仓内单独设置中转物储存空间，不与危险废物混合贮存；中转物储存空间的地面（含墙角线）和隔断应做好防渗防腐处理。
- 2) 中转物储存空间应按照危险废物标识的要求张贴警示标识。
- 3) 中转物储存空间应设置导流沟和收集池，防止桶内残留的增粘油泄漏；一旦发生泄漏，泄漏的增粘油可沿导流沟自流入收集池内，不扩散到外环境。

（4）危险废物

A、废活性炭（HW49）

本项目采用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制胶、涂布、吹膜工序产生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 DA001（设计风量 7000m³/h）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空排放。

项目拟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如下表。

表4-19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一览表

项目	活性炭装置参数
	DA001
处理风量 (m ³ /h)	7000
活性炭类型	颗粒活性炭
过滤风速 (m/s)	0.45
炭层总厚度 (m)	0.5
吸附过滤面积 (m ²)	4.3
填充密度 (g/cm ³)	0.45
活性炭停留时间(s)	1.11
单级活性炭箱总装填量 (t)	0.972

说明：1、活性炭填充密度一般为 0.45~0.65g/cm³, 本项目取 0.45g/cm³；
2、吸附过滤面积=风量/3600/过滤风速；
3、单级活性炭箱装填量=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总厚度*填充密度；
4、活性炭停留时间=炭层厚度/过滤风速，活性炭停留时间一般取 0.5~2s；

5、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文件要求，采用颗粒活性炭时，过滤风速应小于0.5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小于300mm，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mg/g。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文件要求活性炭吸附比例为15%，则各活性炭吸附装置理论所需活性炭量及本项目各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中的活性炭吸附次数及更换周期见下表。

表4-20 废活性炭产生量计算一览表

排气筒	DA001	小计
风量 m ³ /h	7000	/
单级活性炭箱装填量(t) ①	0.972	/
活性炭箱数量(个)②	2	/
活性炭总装填量(t)③	1.944	1.944
VOCs 吸附量(t/a)④	1.164	1.164
理论吸附需活性炭量(t/a)⑤	7.76	7.76
更换频次(次/年) ⑥	4	/
填充量与所需量比较	1.944*4=7.776>7.76	/
废活性炭产生量(t/a)⑦	8.94	8.94

注：③=①×②；④根据废气产排污情况核算；⑤=④/15%；⑦=③×⑥+④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活性炭属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B、废机油（HW08）

项目生产过程定期给设备做维护需要用到机油，机油在使用过程中会有部分损耗，损耗系数取30%，机油年用量为0.025t/a，即废机油油产生量为0.0175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的废物类别：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4-08；危险废物：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C、废机油桶

项目使用机油会产生废机油桶，机油用量0.025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矿物油包装规格25kg/桶，废矿物油桶产生量1个，单个油桶重1kg，废矿物油桶产生量0.001t/a。废机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的废物类别：HW08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危险废物：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D、废抹布及手套

项目设备运行维护过程会产生少量沾染有害物质的废手套、抹布，主要为机油、胶水等，产生量约为 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名列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21，一般生产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4-22。

表 4-21 危险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年产生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94	固态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季度	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175	液态	机油	机油	半年	
3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01	固态	机油	机油	一年	
4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2	固态	机油、胶水	机油、胶水	每天	
5	废增粘油桶	HW08	900-249-08	4.2	固态	增粘油	增粘油	季度	收集后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置。

表 4-22 生活垃圾及一般生产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编号	固废名称	形态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固态	生活垃圾	3	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边角料、次品	固态	一般固废	15	收集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	废包装材料	固态		1.0	

2、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1）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材料等经收集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及手套等经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仓及危险废物暂存仓，一般固废暂存仓选址、建设运行等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和要求。危险废物暂存仓设置专人负责管理，危险废物暂存仓选址、建设等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进行。同时建立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2) 环境管理要求

A.一般固废管理措施: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同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

①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③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④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减少环境污染。

B、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项目设置6m²危废仓，危废仓内分区存储，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要求，对于其收集、贮存和外运等，采取以下措施：

①企业应及时将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进行委外处置，在未处置期间，应集中收集，专人管理，集中贮存，各类危废应按性质不同分类进行贮存。

②危废间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要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做好防渗，张贴警示标识。

③公司应设置专门危险固废处置机构，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环保部门定期报告。

④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五联单转运手续，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并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

⑤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⑥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弃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⑦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

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⑧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

⑨危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仓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2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12 (1202) 号厂房 1 楼	6m ²	密封 贮存	1 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废增粘油桶	HW08	900-249-08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3) 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生产固废及危险废物，具体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4-24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性质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	边角料、次品	一般固废	15	收集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 收处置
3	废包装材料		1.0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8.94	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 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废机油		0.0175	
6	废机油桶		0.001	
7	废抹布及手套		0.02	

如上表所示，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合理妥善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五、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控措施

1、污染源

(1) 废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蓝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项目制胶、涂布、吹膜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固废：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

区，经集中收集后交于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仓，经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2、污染途径

(1) 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管网和三级化粪池均已做好底部硬化措施，污水在管道中流动，不会与场地土壤接触，不会漫流、渗入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2) 项目位于工业园内，厂房为钢结构和钢筋混凝土结构，地面做好硬底化，并已做好雨污分流改造，在厂房内运营、无露天堆放场，因此，发生降雨时不会使产生的污染物随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3) 项目产生的废气将经过有效处理达标后排放，且排放量较小，不属于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用地范围内不存在大气沉降到土壤环境。项目拟设置绿化，减少废气污染物对用地范围外的土壤的沉降影响，基本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

(5) 项目车间、仓储区、固废区做好地面硬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等措施，危废仓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防渗、防流失工作，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等过程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管理，正常情况下不会泄露渗入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厂房建筑物已建成，用地范围内的厂区地面已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并做好各类防腐防渗措施，因此，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污染源，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分区管控措施

表4-25 分区管控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潜在污染源	要求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原料仓库	危险废物、原辅料	分区做好标识；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防渗、防流失工作。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域	生产车间	地面做好水泥硬化，做好地面防渗防腐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固废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3	简单防渗区	生活区	生活垃圾	设置在厂区内外，生活垃圾暂存区采用水泥硬化措施

4、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24-2018)的要求，项目自行监测根据环评和批复确定，无强制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地下水开采，不属于土壤和地下水重点行业，且落实上述防控措施后，污染物一旦泄露会被及时发现并处理，基本不会通过渗透的途径进入地下水和土壤，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本评价不提出跟踪监测要求。

六、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七、环境风险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1、物质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对项目的环境风险物质进行判断，对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知，废活性炭、废抹布及手套属于表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增粘油、机油、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4-26 危险物质与其临界量比值表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qn/t	临界量Qn/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增粘油	10	2500	0.004
机油	0.025	2500	0.00001
废机油	0.023	2500	0.00001
废机油桶	0.001	2500	0.0000004
废活性炭	8.94	50	0.1788
废抹布及手套	0.02	50	0.0004
Q值			0.1832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 $Q=0.1832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I，只做简要分析。

2、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影响途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生产原料、生产工艺、贮存、运输、“三废”处理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有：增粘油、机油、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及手套。

根据国内外同行业事故统计分析及典型事故案例资料，项目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环保工程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中的风险源项为贮运系统、环保工程设施、公用工程系统，风险类型为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废气处理系统事故、火灾爆炸伴生次生环境污染事故，本项目风险识别如下：

表 4-27 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危险单元/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风险类别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环境保护目标
原辅料区、危废暂存仓	增粘油、机油、废机油	泄露	地表水、地下水、大气环境	周围大气、土壤、地下水
原辅料区	增粘油、机油、CO、烟尘、消防废水	火灾引起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地表水、地下水、大气环境	周围大气、土壤、地下水
危废暂存仓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及手套、CO、烟尘、消防废水		地表水、地下水、大气环境	周围大气、土壤、地下水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废气治理设施事故排放	大气环境	周围大气、居民区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环境和财产的安全。针对上述风险源，建设单位应该采取以下防范和应急措施：

A、化学品泄漏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化学品严格分类，所有化学品均贴上标签，并合理存放在通风干燥的原材料存放区；原辅料SIS弹性橡胶、改性树脂、增粘油、抗氧剂、PE塑胶原料和包装材料，禁止存放于高热及有明火区域。

②在原辅料仓库配备消防栓、应急沙、灭火器、防渗托盘等应急设备，当发生有毒有害物质（如化学液体等）喷溅到工作人员身体、脸、眼或发生火灾引起工作人员衣物着火时可用于紧急处理，仓库地面使用混凝土硬化，并做防渗处理，并设置化学品警示标志。

④当发生化学品泄漏时，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穿戴好防护用品。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⑤小量泄漏：用砂土、干燥石灰或惰性吸附材料吸收泄漏物。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A、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公司设有危废暂存仓库，固体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固体废物放置区发生泄漏时，不会发生漫流现象，泄漏时可用扫把进行收集，不会影响仓库外环境。

B、火灾爆炸伴生/次生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制定员工操作规范和管理规范，禁止在携带火种和在厂区吸烟。

	<p>②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安全意识。</p> <p>③各类原料和产品应分区存放，不得混存，车间和仓库内应加强车间通风，防止可燃气体的累积。</p> <p>④在生产车间、仓库、雨污管网周边配备消防栓、灭火器、沙土、沙袋等灭火防范设施，火灾爆炸事故发生时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灭火及对消防废水封堵，将消防废水控制在厂内。</p> <p>⑤加强设施维护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p> <p>⑥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区域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p> <p>C、生产废气事故性排放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p> <p>①对废气集气罩、管道、两级活性炭吸附定期进行检修。</p> <p>②废气严重超标（如废气处理系统完全失效，明显闻到臭味）时，停止生产，直至排查并处理完事故问题。</p> <p>③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从事生产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必须经相应岗位技能的培训。</p> <p>4、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不存在电磁辐射影响。</p> <p>5、环境风险结论</p> <p>虽然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存在火灾爆炸伴生次生污染、生产废气事故性排放、化学品泄漏、危险废物泄漏等环境风险事故，但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和科学管理，将能有效地防范火灾爆炸伴生次生污染、生产废气事故性排放、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泄露等风险事故的发生，并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降至最低，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程度可接受。</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 号、 名称)/污染 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 护 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排 气筒	非甲烷 总烃	两级活性 炭吸附装 置+不低 于 15 米 排气筒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固定污染源挥发性 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三者较严 值
				《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 织废气	非甲烷 总烃	加强车间 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表 9 中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点浓 度限值
		臭气浓 度		《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 物厂界标准
	厂区无 组织废气	非甲烷 总烃	加强车间 通风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 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限值、及《固定 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 组织排放限值中两者较严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 活污水	COD _{Cr}	三级化粪 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BOD ₅		
		SS		
		氨氮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 声设备、 减振、隔声、合理 规划布局 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 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活性炭、废抹布及手套等经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建设场地划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按照分区防控对建设场地采取防渗、防漏、防雨等安全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化学品泄漏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仓设置防渗透托盘, 可以有效收集泄露的化学品。在原料仓库配备防护手套、应急沙、空桶等应急设备, 发现化学品泄漏时便于及时吸收清理。</p> <p>(2) 危险废物泄露环境风险防腐措施: 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加强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过程的管理, 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 危废仓应做好防雨防渗措施。</p> <p>(3) 火灾事故防放措施: 灭火器、消防栓等灭火设施应设置在明显区域, 并定期对灭火设施进行维护检查, 确保发生火灾事故时快捷有效取用, 雨污管网周边配备沙袋等截流设施, 火灾爆炸事故发生时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灭火及对消防废水封堵, 将消防废水控制在厂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制定员工操作规范和管理规范, 禁止在携带火种和在厂区内外抽烟。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 提高安全意识。</p> <p>(4) 废气事故排放环境风险措施: 定期对废气集气罩、集气管道、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进行检修。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 从事生产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必须经相应岗位技能的培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避免事故性排放。</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认真执行“三同时”原则, 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实施。</p> <p>2、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与废气监测平台及监测孔, 待项目建成后按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完善排污许可申报。</p> <p>3、要求企业加强环境管理, 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完善相关原料台账、设施运行台账等, 环保人员管理信息制度需上墙。</p> <p>4、企业需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活性炭装填、更换。此外, 需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等。</p>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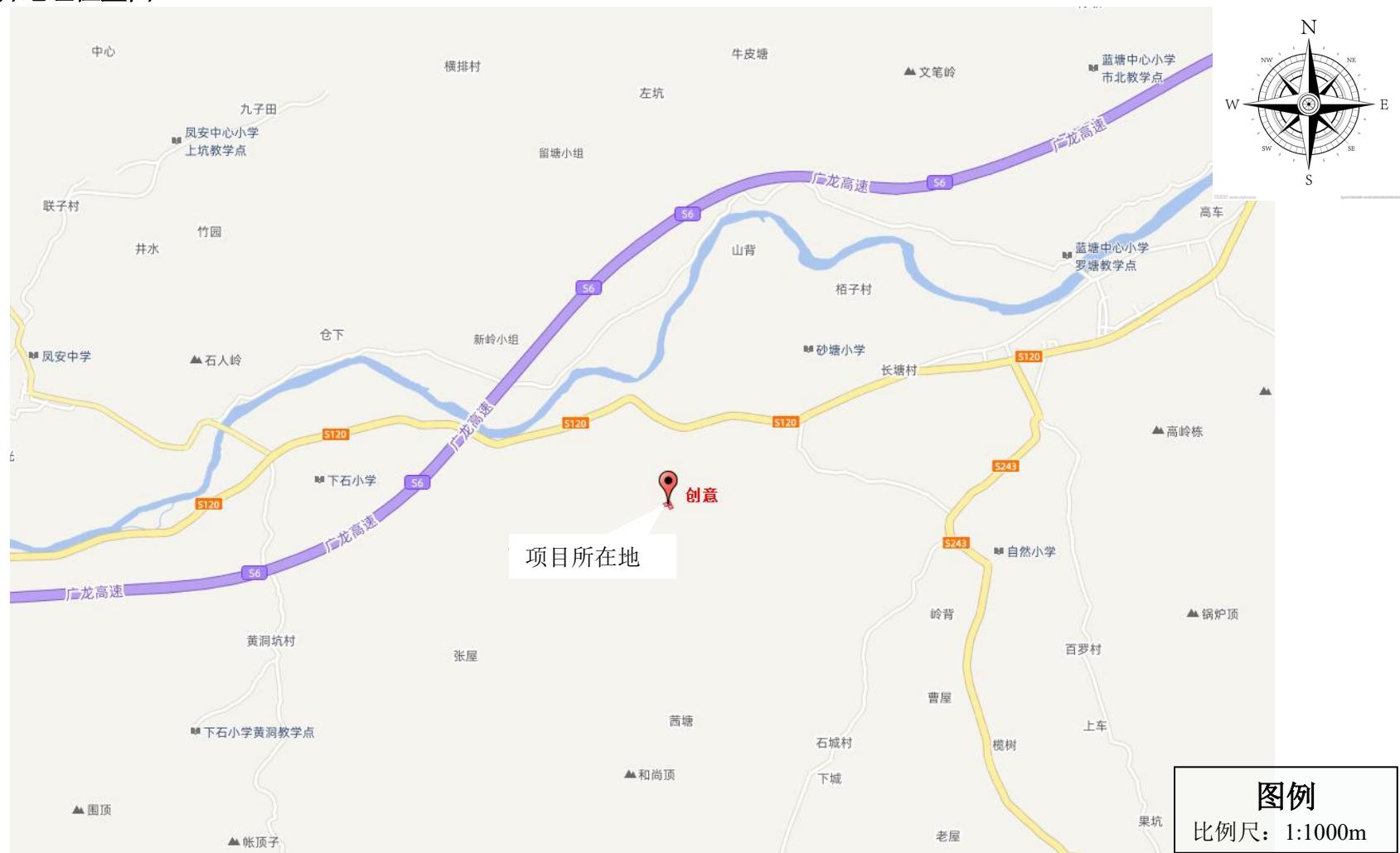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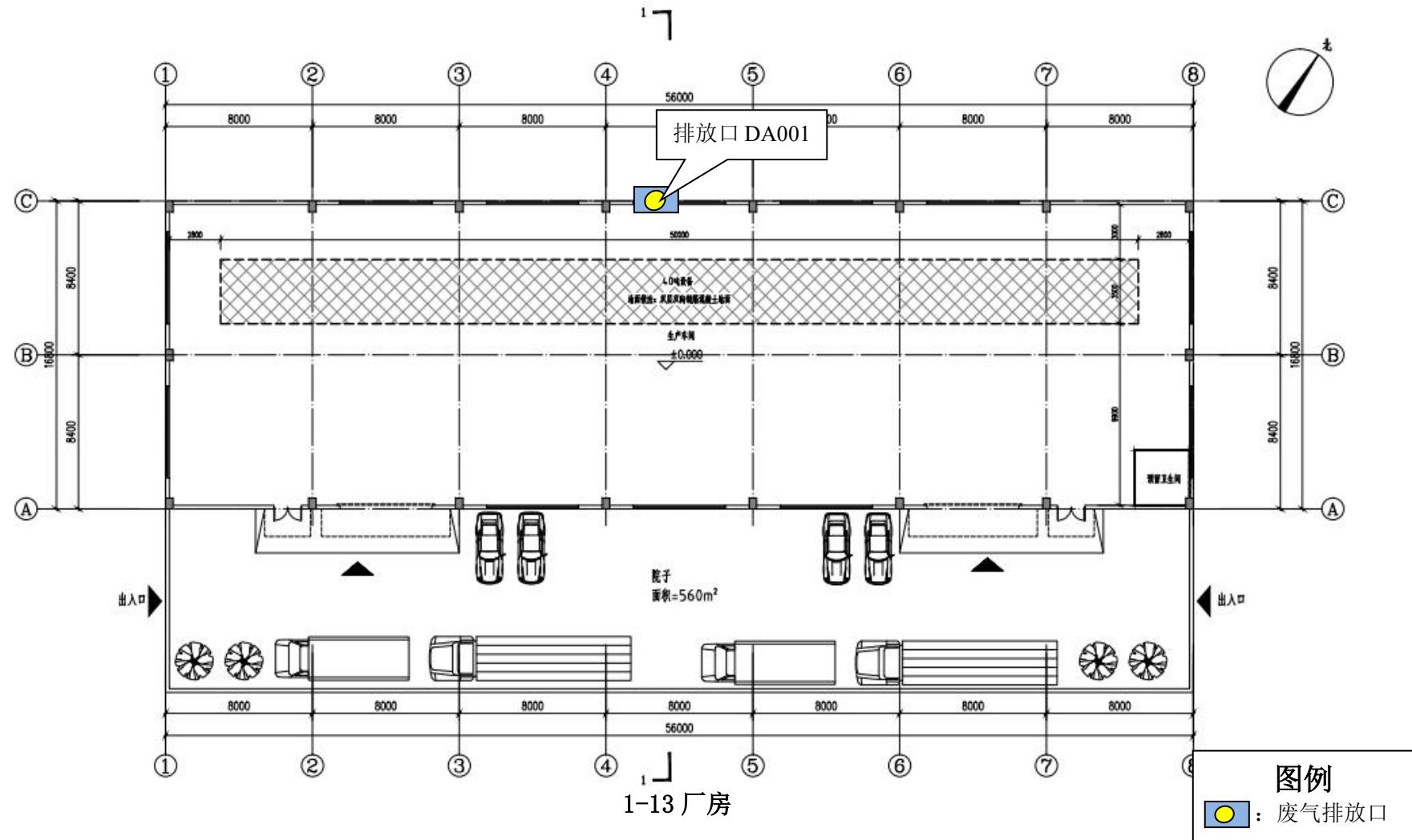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清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1.747t/a	0	1.747t/a	1.747t/a
废水	COD _{Cr}	0	0	0	0.101t/a	0	0.101t/a	0.101t/a
	BOD ₅	0	0	0	0.053t/a	0	0.053t/a	0.053t/a
	SS	0	0	0	0.038t/a	0	0.038t/a	0.038t/a
	NH ₃ -N	0	0	0	0.009t/a	0	0.009t/a	0.009t/a
	生活垃圾	0	0	0	3t/a	0	3t/a	3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次品	0	0	0	15t/a	0	15t/a	15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1.0t/a	0	1.0t/a	1.0t/a
	中转物	废增粘油桶	0	0	4.2t/a	0	4.2t/a	4.2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8.94t/a	0	8.94t/a	8.94t/a
	废机油	0	0	0	0.0175t/a	0	0.0175t/a	0.0175t/a
	废机油桶	0	0	0	0.001t/a	0	0.001t/a	0.001t/a
	废抹布及手套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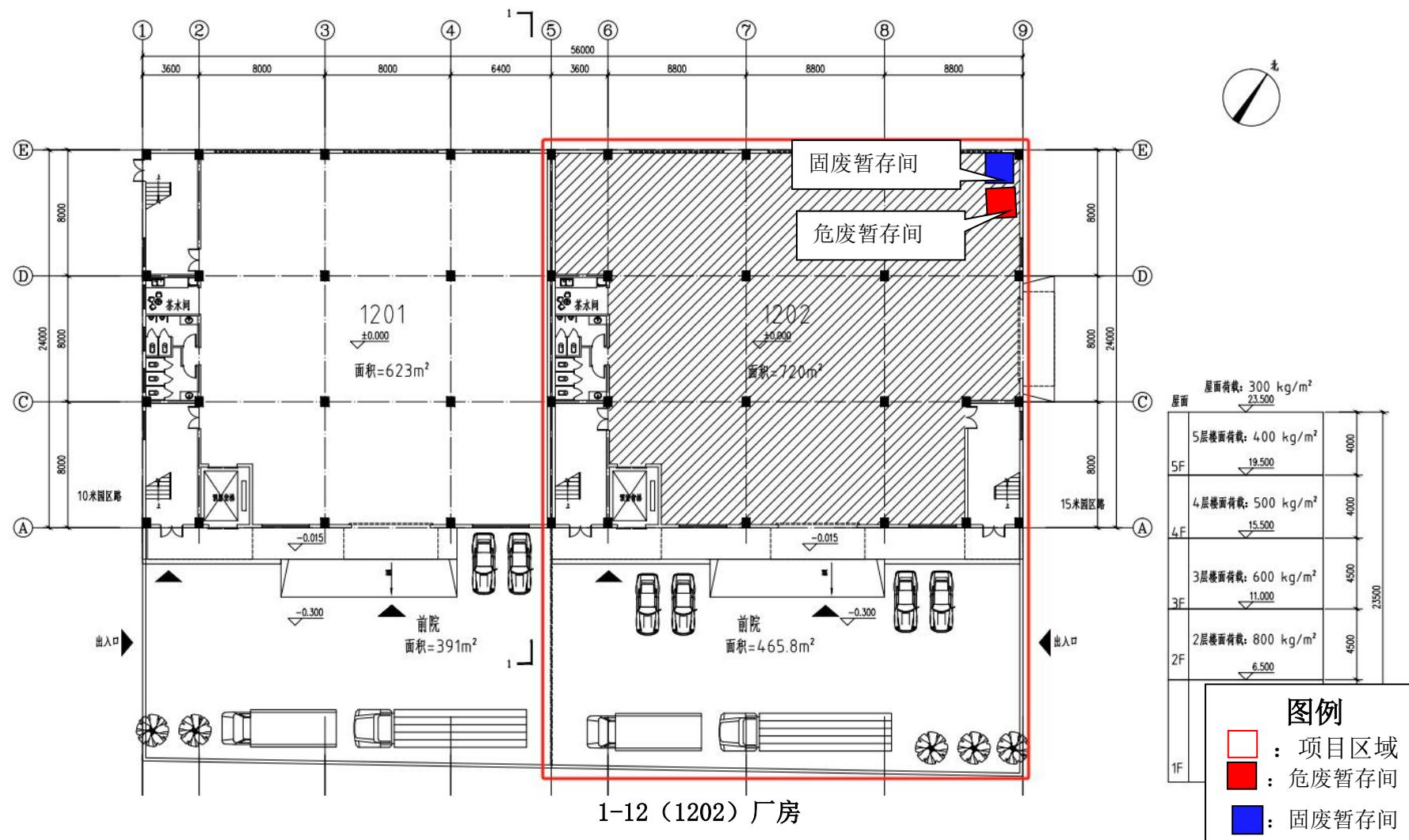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四至情况图



附图 4 现场勘查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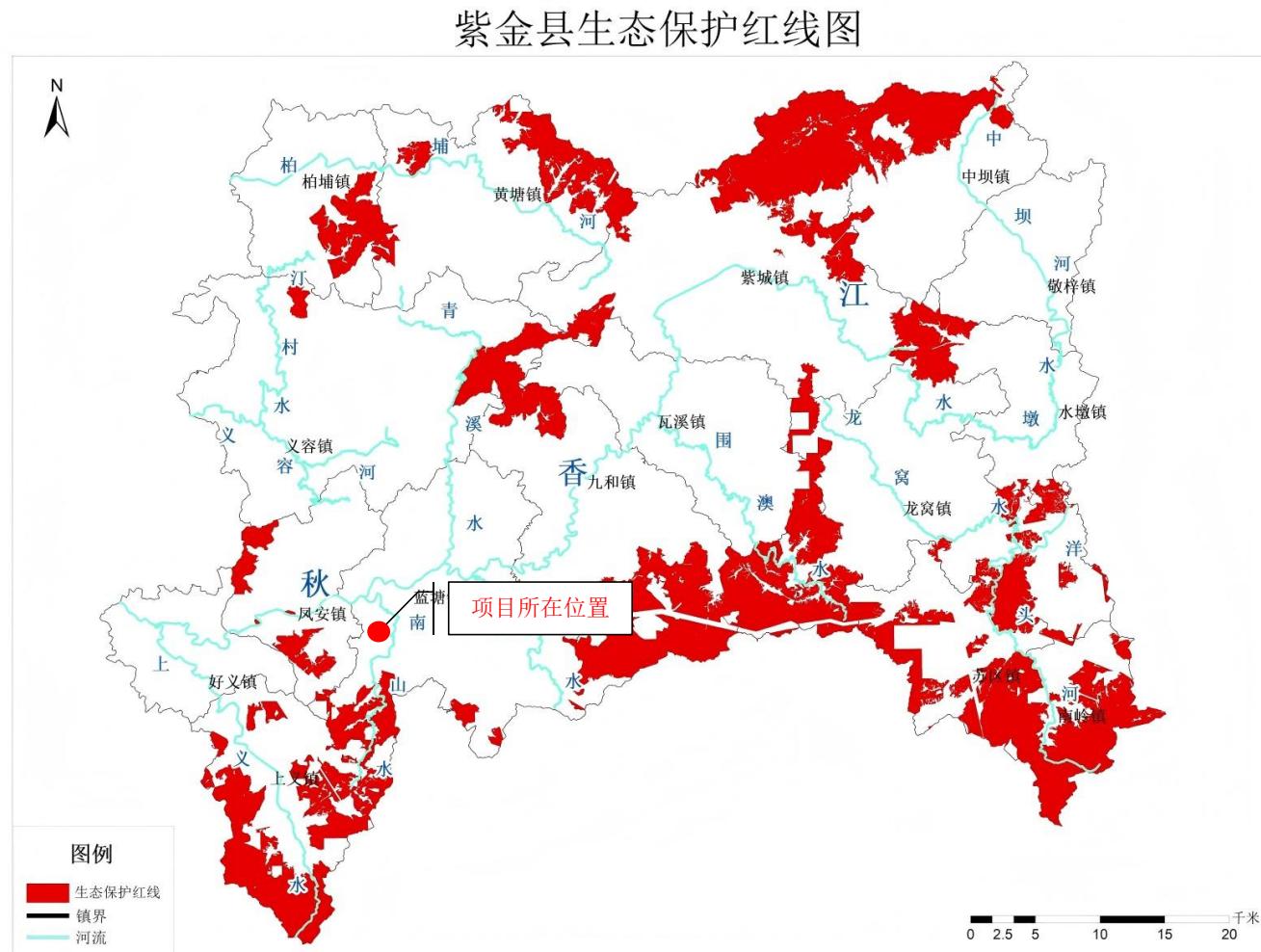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周边敏感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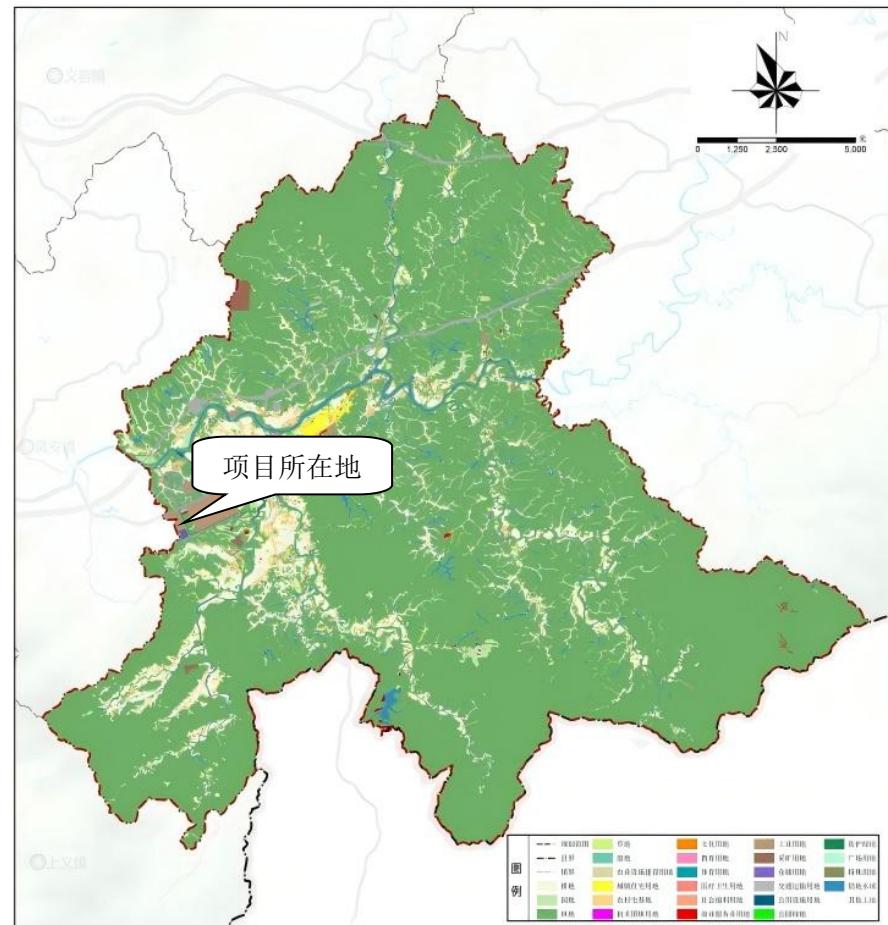
附图 6 河源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7 紫金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8 蓝塘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附图 9 水系图

